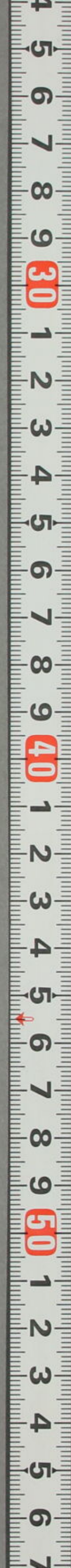


周易折中

一

□ 12
3089
1

周易折中



12
3089
19

門 12
號 3089
卷 1

校 正

周易折中

御製周易折中序

考藏所廣
大悉備秦漢
而彙編
得其精微矣
未周邵程張

開發其真
唯亦無

心

心



御製周易折中序
 易學之廣大悉備秦漢
 而後無復得其精微矣
 至有宋以來周邵程張
 闡發其奧唯朱子兼象

御製周易序
數天理違衆而定之五
百餘年無復同異宋元
明至於我朝因先儒已
開之微旨或有議論已
見漸至啓後人之疑朕

自弱齡留心經義五十
餘年未嘗少輟但知諸
書大全之駁雜奈非專
經之純熟深知大學士
李光地素學有本易理

御纂周易折中
精詳特命脩周易折中
上律河洛之本末下及
衆儒之考定與通經之
不可易者折中而取之
越二寒暑甲夜披覽片

字一畫斟酌無怠康熙
五十四年春告成而傳
之天下後世能以正學
為事者自有所見歟
康熙五十四年春三月

十八日書



御纂周易折中凡例



一易經二篇傳十篇在古元不相混費直王弼乃以傳附經而程子從之至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諸儒以為應復其舊朱子本義所據者祖謙本也明初程傳朱義並用而以世次先程後朱故脩大全書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之序今案易學當以朱子為主故列本義於先而經傳次第則亦悉依本義原本庶學者由是以復見古經不至習近而忘本也

一諸儒所論易書作述傳授以及易理之奧易義之綱學者讀易之方說者同異之槩皆後學所宜先知也大全有綱領一篇止存程朱之說今案周子張子邵

子皆於易理精邃。雖無說經全書。而大義微言。往往獨得。又歷代諸儒。敘述源流。講論指趣。其說皆不可廢。並以世次義類。敘爲三篇。不獨與程朱之言。互相發明。亦以見程朱之書。有源有委。合古今以爲公。非夫師心立異者比也。

一易辭有義例。據夫子彖傳象傳求之。皆可推見。自王氏略例以後。諸儒皆有發明。而未詳備。今稍爲之臚列分析。示學者觀象玩辭之要。蓋全經之大凡。故與綱領並敘卷首。

一大全書所采諸家之說。惟宋元爲多。今所收。上自漢晉。下迄元明。使二千年易道淵源。皆可覽見。列朱義

於前者。易之本義。朱子獨得也。程傳次之者。易之義理。程子爲詳也。二子實繼四聖而有作。故以其書系經後。其餘漢晉唐宋元明諸儒。所得有淺深。所言有粹駁。並采其有益於經者。又系朱程之後。其或所言與朱程判然不合。而亦可以備一說。廣多聞者。別標爲附錄以終之。稽異闕疑。用俟後之君子。是亦朱子之志也。

一漢晉閒說易者。大抵皆淫於象數之末流。而離其宗。故隋唐後。惟王弼孤行。爲其能破互卦納甲飛伏之陋。而專於理以譚經也。然弼所得者。乃老莊之理。不盡合於聖人之道。故自程傳出。而弼說又廢。今案溺

於象數而枝離無根者。固可棄矣。然易之爲書。實根於象數而作。非他書專言義理者比也。但自焦贛京房以來。穿鑿太甚。故守理之儒者。遂鄙象數爲不足言。至康節邵子。其學有傳。所發明圖卦著策。皆易學之本根。豈可例以象數目之哉。故朱子表章推重。與程子並稱。本義之作。實參程邵兩家以成書也。後之學者。言理義言象數。但折中於朱子可矣。近代解經者。猶多拾術數之緒餘。以矜其奇僻。而不知其非數之真也。陳事理之糟粕。而入於迂淺。而不知其失理之妙也。凡若此者。皆刪不錄。以還潔靜精微之舊焉。

一朱子之學。出自程子。然文義異同者甚多。諸經皆然。

不獨易也。況易則程以爲聖人說理之書。而朱以爲聖人卜筮之教。其指趣已自不同矣。然程子所說。皆脩齊治平之道。平易精實。有補學者。朱子亦謂所作本義簡略。以義理程傳既備故也。今經傳之說。先以本義爲主。其與程傳不合者。則稍爲折中。其異同之致。傳義之外。歷代諸儒。各有所發明。足以佐傳義所未及者。又參合而研覈之。並爲折中。以系於諸說之後。或前人之所未言。朕亦時出己意。參錯其間。鑽仰高堅。何敢自信。庶幾體先賢虛公無我之意。求合乎此理殊塗同歸之宗云。

一啟蒙爲朱子成書。與本義相表裏。今大全中所載圖

說數條。乃作本義時。略撮大要。以冠篇端。卦變一圖。則又因本義卦下有以卦變爲說者。故作此以明之。與占筮卦變異法。總不若啟蒙之詳備也。大全以圖說爲主。而采啟蒙以附其下。且又但采其本圖書原卦畫二篇。至明著策考變占二篇。則文既不錄。圖亦不載。但以筮時儀節。及不同法之卦變當之。使學者不見朱子極論象數之全。未免疏略。今以啟蒙全編具載書後。庶幾古人右書左圖之意。朕講學之外。於曆象九章之奧。遊心有年。渙然知其不出易道。故自河洛本原。先後天位置。以至大衍推迎之法。皆稍爲摹畫分析。敷暢厥旨。附於啟蒙之後。目曰啟蒙附論。

一夫子十翼。以序卦雜卦終編。其次第微密。錯雜成章。諸儒置而不講。已久。朕因陳希夷反覆九卦之指。而思序卦之義。因邵康節四象相交成十六事之言。而悟雜卦之根。始知聖意微妙。聖言精深。引而不發。如衆曜之羅列。七緯之交錯。參差凌亂。有待於仰觀推步者之能求其故也。故爲序卦雜卦明義。次於啟蒙附論之後。而終編焉。

御纂周易折中目錄
 卷首 乾 至 未 齊
 卷綱領 義例
 卷第一 至 豐
 卷上經
 卷第二 乾 至 師
 比 至 大有
 卷第三 謙 至 賁
 卷第四

御纂周易折中目錄

卷首

卷綱領 義例

卷第一

卷上經

卷第二

比 至 大有

卷第三

謙 至 賁

卷第四



剝至離

卷第五

下經

咸至蹇

卷第六

解至困

卷第七

井至豐

卷第八

旅至未濟

卷第九

彖上傳

卷第十

彖下傳

卷第十一

象上傳

卷第十二

象下傳

卷第十三

繫辭上傳

第一章至第六章

卷第十四

第七章 至 第十二章

卷第十五

繫辭下傳

卷第十六

文言傳

卷第十七

說卦傳

卷第十八

序卦傳

雜卦傳

卷第十九

啟蒙上

卷第二十

啟蒙下

卷第二十一

啟蒙附論

卷第二十二

序卦雜卦明義

御纂周易折中總裁校對分脩校錄監造諸臣職名

奉

旨開列

御纂周易折中總裁校對分脩校錄監造諸臣職名

總裁

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臣李光地

御前校對

翰林院侍講臣魏廷珍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臣何國宗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臣吳孝登

翰林院庶吉士臣梅穀成

舉人臣王蘭生

南書房校對

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蔣廷錫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張廷玉

翰林院侍講學士臣陳邦彥

翰林院侍讀臣趙熊詔

候補翰林院侍講臣楊名時

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脩臣王圖炳

分脩

翰林院編脩臣儲在文

翰林院檢討臣胡煦

翰林院庶吉士臣何焯

戶部主事臣李鼎徵

進士臣蔣杲

舉人臣陳萬策

貢生縣臣王之銳

監生臣陳汝楫

生臣李清植

生臣郭珣

生臣李璣

武英殿校對

翰林院編脩臣張起麟

翰林院編脩臣徐用錫

舉

武英殿繕寫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翰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脩	撰
任	薄	狄	潘	劉	徐	蔣	嵇	王
蘭	海	貽	允	於	葆	連	曾	世
枝		孫	敏	義	光		筠	琛

人臣成文

翰	原	候	留	進	翰	原	候	留	進
林	任	補	京	在	林	任	補	京	在
院	光	翰	食	館	院	光	翰	食	校
檢	祿	林	俸	對	檢	祿	林	俸	繕
署	寺	院	知	寫	署	寺	院	知	
陳	丞	詔	縣	士	陳	丞	詔	縣	士
世	伊	曹	王	張	世	伊	曹	王	張
侃	都	曰	曾	榮	侃	都	曰	曾	榮
	立	瑛	期	源		立	瑛	期	源

翰	翰	原	翰	翰	翰	翰	原	翰	翰
林	林	任	林	林	林	林	任	林	林
院	院	翰	院	院	院	院	翰	院	院
檢	檢	林	編	編	檢	檢	林	編	編
董	張	脩	脩	脩	董	張	脩	脩	脩
宏	照	程	李	繆	宏	照	程	李	繆
		夢	鍾	沅			星	僑	沅

原任內閣中書臣閣詠

武英殿監造 領臣張常任

總監造 林兼佐 造臣李國屏

總監 監 造臣巴實

監造兼驍騎 校臣神保

監 造 臣 神保

引用姓氏

漢

董氏仲舒

孔氏安國 子國

司馬氏遷 子長

京氏房 君明

劉氏向 子政

揚氏雄 子雲

班氏固 孟堅

馬氏融 季長

服氏虔 子慎

荀氏 爽 慈明 一名譚

鄭氏 玄 康成 一作忠

宋氏 衷 仲子

虞氏 翻 仲翔

陸氏 績 公紀

王氏 肅 子邕

姚氏 信 德祐

王氏 弼 輔嗣

翟氏 子玄

晉

干氏 寶 令升

未詳世次見荀爽九家易今附於此

范氏 長生 蜀才 一名賢

韓氏 伯 康伯

齊

沈氏 麟士 雲禎

北魏

關氏 朗 子明

隋

王氏 通 仲淹 文中子

唐

陸氏 玄朗 德明

孔氏 穎達 仲達 一作沖遠

玄齡

房氏

侯氏

行果

李鼎柝集解作侯果

陸氏

贄

敬輿

韓氏

愈

退之

王氏

凱冲

崔氏

憬

以上二人未詳世次見李鼎柝集解今附於此

李氏

鼎柝

陸氏

希聲

君陽遯叟

劉氏

蛻

復愚

宋

王氏

昭素

酸棗

句氏

微

代氏

淵

仲顏

范氏

仲淹

希文

劉氏

牧

長民

胡氏

瑗

翼之

安定

王氏

逢

會之

石氏

介

守道

徂徠

歐陽氏

脩

永叔

廬陵

蘇氏

舜欽

子美

周子

敦頤

茂叔

濂溪

邵子

雍

堯夫

康節

王氏 安石 介甫 臨川
 司馬氏 光 君實 涑水
 張子載 子厚 橫渠
 程子顥 伯淳 明道
 程子頤 正叔 伊川
 蘇氏 軾 子瞻 東坡
 呂氏 大臨 與叔 藍田
 楊氏 繪 元素
 陸氏 佃 農師
 沈氏 括 存中
 晁氏 說之 以道 嵩山

龔氏 原 深父 括蒼
 薛氏 溫其
 盧氏
 集氏
 謝氏 良佐 顯道 以上三人未詳世次見房審權
 游氏 酢 定夫 廣平
 楊氏 時 中立 龜山
 尹氏 焯 彥明 和靖
 郭氏 忠孝 立之 兼山
 耿氏 南仲 希道 開封
 李氏 元量

義海今附於此

閻氏 彥升
 李氏 彥章 元達
 李氏 開 去非 小舟
 張氏 浚 德遠 紫巖
 劉氏 子翬 彥沖 屏山
 鄭氏 剛中 亨仲
 沈氏 該 守約
 朱氏 震 子發 漢上
 郭氏 雍 子和 白雲
 程氏 迥 可久 沙隨
 鄭氏 東卿 少梅 合沙

鄭氏 汝諧 舜舉 東谷
 楊氏 萬里 庭秀 誠齋
 蘭氏 廷瑞 惠卿
 馮氏 當可 時行 縉雲
 王氏 宗傳 景孟 童溪
 林氏 栗 黃中
 袁氏 樞 機仲 梅巖
 鄭氏 樵 漁仲 夾漈
 朱子 熹 元晦 紫陽
 張氏 栻 敬夫 南軒
 呂氏 祖謙 伯恭 東萊

陸氏	九淵	子靜	象山
李氏	舜臣	子思	隆山
項氏	安世	平父	平庵
易氏	叔	彥章	山齋
趙氏	彥肅	子欽	復齋
蔡氏	元定	季通	西山
陳氏	淳	安卿	北溪
黃氏	榦	直卿	勉齋
董氏	銖	叔重	磐澗
陳氏	埴	器之	潛室
楊氏	簡	敬仲	慈湖

蔡氏	淵	伯靜	節齋
李氏	過	季辨	西溪
馮氏	椅	儀之	厚齋
毛氏	璞	伯玉	
柴氏	中行	與之	
眞氏	德秀	希元	西山
魏氏	了翁	華父	鶴山
趙氏	汝騰	茂實	
趙氏	汝棋		
李氏	心傳	微之	秀巖
劉氏	彌劭	壽翁	習靜

錢氏時 子是 融堂

饒氏魯 仲元 雙峯

稅氏與權 巽父

潘氏夢旂 天錫

楊氏文煥 彬夫 釋褐

徐氏幾 子與 進齋

翁氏泳 永叔 思齋

丘氏富國 行可 建安

吳氏綺 終畝

田氏疇 興齋 雲間

徐氏直方 立大 古為

陳氏友文 隆山 深寧叟

王氏應麟 伯厚

吳氏應回

鄭氏湘鄉

陳氏

劉氏

董氏

楊氏

鄭氏

金 單氏 灑

以上五人未詳世次或失其名
字今附於此

雷氏 思 西仲

元

許氏 衡 平仲 魯齋

李氏 簡 蒙齋

王氏 申子 巽卿 秋山

熊氏 朋來 與可

胡氏 方平 師魯 玉齋

吳氏 澄 幼清 草廬 臨川

龔氏 煥 幼文 泉峯

胡氏 允 潛齋

齊氏 夢龍 覺翁 節初

胡氏 一桂 庭芳 雙湖

鮑氏 雲龍 景翔 魯齋

徐氏 之祥 麒父 方塘

胡氏 炳文 仲虎 雲峯

張氏 清子 希獻 中溪

熊氏 良輔 任重 梅邊

萬氏 善 明復

余氏 芑舒 德新 息齋

龍氏 仁夫 觀復

黃氏 瑞節 觀樂

董氏 真卿 季真 番陽

保氏 八 公孟 普庵

俞氏 琰 玉吾 石澗

明

梁氏 寅 孟敬 石門

蔣氏 悌生 仁叔

薛氏 瑄 德溫 敬軒

劉氏 定之 主靜 保齋

胡氏 居仁 叔心 敬齋

蔡氏 清 介夫 虛齋

邵氏 寶 國賢 二泉

林氏 希元 懋貞 次厓

陳氏 琛 思獻 紫峯

余氏 本 子華

金氏 貴亨 汝白

豐氏 寅初 復初

葉氏 良佩 敬之

姜氏 寶 廷善 鳳阿

楊氏 時喬 宜遷 止庵

歸氏 有光 熙甫 震川

趙氏 玉泉

沈氏 一貫 肩吾 蛟門

錢氏 一本 國瑞 啟新

唐氏 鶴徵 元卿 凝庵

高氏 萃

蘇氏 濬 君禹 紫溪

顧氏 憲成 叔時 涇陽

鄭氏 維嶽 孩如

姚氏 舜牧 虞佐 承庵

潘氏 士藻 去華 雪松

高氏 攀龍 存之 景逸

許氏 聞至 長聖

焦氏 竑 弱侯 澹漪

陸氏 銓 君啓

來氏 知德 矣鮮 瞿唐

章氏 潢 本清 綠蘿

江氏 盈科 楚餘

方氏 時化 雨若

楊氏 啓新 文源

趙氏 光大

陸氏 振奇 庸成 西谿

繆氏 昌期 當時

方氏 應祥 孟旋

陳氏 仁錫 明卿

張氏 振淵 彥陵

谷氏 家杰 拙侯

喬氏 中和 還一

何氏 楷 玄子

黃氏 淳耀 蘊生 陶庵

錢氏 志立 爾卓

趙氏 振芳 胥山

徐氏 在漢 天章 寒泉

顧氏 象德 善伯

錢氏 澄之 幼光

吳氏 曰慎 徽仲 敬齋

葉氏 爾瞻

汪氏 砥之

程氏 敬承

張氏 雨若

孫氏 質卿

吳氏 一源

汪氏 咸池

盧氏 中庵

郭氏 鵬海

游氏 讓溪

以上十人未詳世次或失其名
字今附於此

御纂周易折中卷首

綱領一此篇論作易傳易源流

周禮大卜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陸氏德明曰。宓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於天文。俯則察於地理。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文。文王拘於羑里。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十翼。班固曰。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傳即十翼也。自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

乘授齊田何子莊。及秦燔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隋書云：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緇川楊何。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讎傳易授張禹及琅邪魯伯。禹授淮陽彭宣及沛戴崇。伯授太山屯莫如及琅邪邴丹。後漢劉昆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孟喜、父孟卿善為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為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及沛翟牧。後漢注丹、鮐陽鴻、任安皆傳孟氏易。梁丘

賀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臨傳五鹿充宗及琅邪王駿。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及沛鄧彭祖、齊衡咸。後漢苑升傳梁丘易，以授京兆楊政。又潁川張興傳梁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房以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曰：非也。房為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授東海段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孫期、魏滿並傳之。費直傳易授琅邪王璜。為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漢成帝時，劉向、劉歆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

軍大義畧同。唯京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无咎悔亡。唯費氏經與古文同。范氏後漢書云。京兆陳元扶風馬融。河南鄭衆。北海鄭康成。潁川荀爽。並傳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費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丁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及蘭陵毋將永。爲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而王氏爲世所重。其繫辭已下。王不注。相承以韓康伯注續之。○孔氏潁達曰。繫辭

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犧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卦。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依

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卽自重爲六十四卦。爲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伏犧之時。道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澆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爲教。故作繫辭以明之。○按周禮犬卜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康成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康成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無所不備。康成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爲文質之義。皆繁而無用。今所不取。按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

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羗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也。○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按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按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

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但言文王也。○其象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旣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象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今亦依之。○晁氏說之曰。漢

藝文志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是則象象文言繫辭。始附卦爻而傳於漢。與先儒謂費直專以象象文言參解易爻。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其初費氏不列學官。惟行民間。至漢末陳元鄭康成之徒。學費氏。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則費氏初變亂古制時。猶若今乾卦象象繫卦之末。與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惜哉。奈何。後之儒生。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於經。宋衷范望輩。散太玄贊與測於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揆觀其初。乃如古文尚書司馬遷班固序傳揚雄法

言序篇云爾。今民間法言列序篇於其篇首。與學官書不同。槩可見也。唐李鼎祚又取序卦冠之卦首。則又效小王之過也。劉牧云。小象獨乾不係於爻辭。尊君也。石守道亦曰。孔子作象。象於六爻之前。小象係逐爻之下。惟乾悉屬之於後者。讓也。嗚呼。他人尚何責哉。○朱子門人問伏犧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文王後來重之邪。抑伏犧已自畫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犧已有畫矣。曰。周禮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漸畫。又問。然則六十四卦名。是伏犧元有。抑文王所立。曰。此不可攷。子善問。據十三卦所言。恐伏犧時已有。曰。十三卦所謂蓋取諸離。蓋取諸

益者。言結繩而為網罟。有離之象。非觀離而始有此也。○古文周易經傳十二篇。東萊呂祖謙伯恭父之所定。而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所筆受也。某嘗以為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畧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為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為一事。而易之為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其蓋病之。是以三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為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呂氏祖謙曰。漢興言易者六家。獨費氏傳古文易。而不立於學官。劉向以中

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然則真孔氏遺書也。東京馬融鄭康成皆爲費氏學。其書始盛行。今學官所列王弼易。雖宗莊老。其書固鄭氏書也。費氏易在漢諸家中最近古。最見排擯。千載之後。歸然獨存。豈非天哉。自康成輔嗣合彖象文。言於經。學者遂不見古本。近世嵩山晁氏編古周易。將以復於其舊。而其刊補離合之際。覽者或以爲未安。祖謙謹因晁氏書參考傳記。復定爲十二篇。篇目卷帙。一以古爲斷。○文王卦下之辭謂之彖。孔子序述其彖之意而已。故名其篇曰彖。使文王卦下之辭不謂之彖。孔子何爲言。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爻下辭謂之象。

爻辭多文。王後事故諸說皆以爲爻辭出於周公。大象卦畫是也。天地水火雷風山澤。觀卦畫則見其象也。大象之辭。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之類。小象釋周公之辭。如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之類。皆象之傳也。經文王周公所作也。傳孔子所作也。司馬談論六經要指。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謂孔子晚而學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傳卽十翼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作註。始合經傳爲一耳。魏高貴鄉公問博士淳于俊曰。今彖象不連經文。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成合彖象於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則鄭未注六

經之前。象象不連經文矣。自鄭康成合象象於經。故加象曰。象曰以別之。諸卦皆然。○稅氏與權曰。按呂汲公元豐壬戌。昉刻周易古經十二篇於成都學官。景迂晁生建中靖國辛巳。并爲八篇。號古周易。繕寫而藏於家。異巖李文簡公紹興辛未。謂北學各有師授。經名從呂。篇第從晁。而重刻之。逮淳熙壬寅。新安朱文公表出東萊呂成公古文周易經傳音訓。迺謂編古易自晁生始。豈二公或不見汲公蜀本與。然成公則議晁生并上下經爲非。而文公易本義。則篇第與汲公脗合。○王氏應麟曰。說卦釋文引荀爽九家集解。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隋唐志十卷。唯釋文序錄列九家名氏。云不知何人

所集。稱荀爽者。以爲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康成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爲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荀悅漢紀云。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究豫言易者。咸傳荀氏學。今其說見於李鼎祚集解。

綱領二 此篇論易道精經傳義例

司馬氏遷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班氏固曰。六藝之文。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

也。○王氏弼曰。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爲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彖乎。○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

何也。情僞之所爲也。是故情僞相感。遠近相追。愛惡相攻。屈伸相推。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以示變。○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辨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內外。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趣時貴近。比復好先。

乾壯惡首。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不在深。觀爻思變。變斯盡矣。○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偽說滋漫。難可

紀矣。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縱復或值。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按象無初上。得位失位之文。又繫辭但論三五二四同功異位。亦不及初上。何乎。唯乾上九。文言云。貴而无位。需上六。云。雖不當位。若以上為陰位。則乾上九不得云。貴而无位也。陰陽處之。皆云非位。而初亦不說當位失位也。然則初上者。是事之終始。無陰陽定位也。故乾初謂之潛。過五謂之无位。未有處其位。而云潛。有位。而云无者。也。歷觀衆卦。盡亦如之。初上無陰陽定位。亦以明矣。位者。列貴賤之地。待才用之。

宅也。爻者守位分之任。應貴賤之序者也。位有尊卑。爻有陰陽。尊者陽之所處。卑者陰之所履也。故以尊爲陽位。卑爲陰位。去初上而論位分。則三五各在一卦之上。亦何得不謂之陽位。二四各在一卦之下。亦何得不謂之陰位。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無常分。事無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尊卑有常序。終始無常主。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無終始。卦不可無六爻。初上雖無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爲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凡象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辨一爻之義者也。故履卦六三爲兌

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彖敘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見啞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爲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薛收問一卦六爻之義。王氏通曰。卦也者。著天下之時也。爻也者。倣天下之動也。趨時有六動焉。吉凶悔吝。所以不同也。收曰。敢問六爻之義。曰。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誰能過乎。○孔氏穎達曰。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孚萌庶類。亭毒羣

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
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
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爲易。取變化之義。
鄭康成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
變易二也。不易三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
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
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周簡子云。不易者。常
體之名。變易者。相變改之名。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
作易所以垂教者。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
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犧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
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

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
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爲罔罟。以佃以漁。以
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
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乾坤者。陰陽之
本始。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
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故以坎離爲
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人道之興。必
繇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之主。故爲下篇之始。而
貴之也。旣濟未濟。爲最終者。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
以此言之。則上下二篇。文王所定。○周子曰。聖人之精。

畫卦以示。聖人之縉。因卦以發。卦不畫。聖人之精。不可得而見。微卦。聖人之縉。殆不可悉得而聞。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奧乎。邵子曰。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不擬物。而直言以明。

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張子曰。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告以君子之義。○程子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豪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管輅郭璞之學是也。○理無形也。故因象以明理。理見乎辭矣。則可由辭以觀象。故曰。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看易且要知時。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眾人自有眾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無所不通。○大抵

卦爻始立。義既具。聖人別起義以錯綜之。如春秋前既立例。到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於昆蟲草木之微。無一而不合。○陰之道。非必小人也。其害陽則小人。其助陽成物則君子也。利非不善也。其害義則不善也。其和義則非不善也。○傳序云。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

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其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閒。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其意。則在乎人焉。○易之為書。卦爻象象之義備。而天地萬物之情見。聖人之憂天下。來世其至矣。先天下而開其物。後天下而成其務。是故極其數。以定

天下之象著其象以定天下之吉凶。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所以順性命之理。盡變化之道也。散之在理則有萬殊。統之在道則無二致。所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太極者道也。兩儀者陰陽也。陰陽一道也。太極無極也。萬物之生負陰而抱陽。莫不有太極。莫不有兩儀。網緼交感。變化不窮。形一受其生。神一發其智。情偽出焉。萬緒起焉。易所以定吉凶而生大業。故易者陰陽之道也。卦者陰陽之物也。爻者陰陽之動也。卦雖不同。所同者奇耦。爻雖不同。所同者九六。是以六十四卦爲其體。三百八十四爻互爲其用。遠在六合之外。近在一身之中。暫於瞬息。微於動靜。莫不有卦之象焉。莫不有爻之

義焉。至哉易乎。其道至大而無不包。其用至神而無不存。時固未始有一。而卦亦未始有定象。事固未始有窮。而爻亦未始有定位。以一時而索卦。則拘於無變。非易也。以一事而明爻。則窒而不通。非易也。知所謂卦爻象象之義。而不知有卦爻象象之用。亦非易也。故得之於精神之運。心術之動。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然後可以謂之知易也。雖然。易之有卦。易之已形者也。卦之有爻。卦之已見者也。已形已見者。可以言知。未形未見者。不可以名求。則所謂易者。果何如哉。此學者所當知也。○朱子曰。漢書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

御覽周易卷之四
卷首
易以形而上者。說出在那形而下者上。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問易有交易變易之義如何。曰。交易是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是卦圖上底。如天地定位。山澤通氣云云者是也。變易是陽變陰。陰變陽。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此是占筮之法。如晝夜寒暑。屈伸往來者是也。○易是陰陽屈伸。隨時變易。大抵古今有大闔闢。小闔闢。今人說易都無著摸。聖人便於六十四卦。只以陰陽奇耦寫出來。至於所以為陰陽。為古今。乃是此道理。○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無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為然。而圖

書為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太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如此。自伏羲而下。但有此六畫。而未有文字可傳。到得文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大率天下之道。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為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

人因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書夏商周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大卜之官掌之。以爲占筮之用。自伏犧而文王周公。雖自畧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一。蓋卽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裏了。故其法若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無窮之事。此所以見易之爲用。無所不該。無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易如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如所謂潛龍。只是有箇潛龍之象。自天子至於庶人。看甚人來。都使得。孔子說

作龍德而隱。便是就事上指殺說來。然會看底。雖孔子說也活。也無不通。不會看底。雖文王周公說底也死了。須知得他是假託說。是包含說。假託謂不惹著那事。包含。是說箇影像在這裏。無所不包。○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爲寓言也。然兩漢諸儒。必欲究其所從。則旣滯泥而不通。王弼以來。直欲推其所用。則又疎畧而無據。二者皆失之一偏。而不能闕其所疑之過也。且以一端論之。乾之爲馬。坤之爲牛。說卦有明文矣。馬之爲健。牛之爲順。在物有常理矣。至於案文責卦。若屯之有馬。而無乾。離之有牛。而無坤。乾之六龍。則或疑於震。坤之牝馬。則當反爲乾。是皆有不可曉者。

是以漢儒求之說卦而不得。則遂相與創為互體變卦。五行納甲飛伏之法。參互以求。而幸其偶合。其說雖詳。然其不可通者。終不可通。其可通者。又皆傳會穿鑿。而非有自然之勢。唯其一二之適然而無待於巧說者。為若可信。然上無所關於義理之本原。下無所資於人事之訓戒。則又何必苦心極力以求於此。而欲必得之哉。故王弼曰。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文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而程子亦曰。理無形也。故假象以顯義。此其所以破先儒膠固支離之失。而開後學玩辭玩占之方。則至矣。然觀其意。又似直以易之取象。無復有所自來。但如詩之比興。孟子之譬喻而已。如此則是說卦之作。為

無所與於易。而近取諸身。遠取諸物者。亦剩語矣。故疑其說亦若有未盡者。因竊論之。以為易之取象。固必有其所自來。而其為說。必已具於大卜之官。顧今不可復考。則姑闕之。而直據辭中之象。以求象中之意。使足以為訓戒。而決吉凶。如王氏程子與吾本義之云者。其亦可矣。固不必深求其象之所自來。然亦不可直謂假設。而遽欲忘之也。○易之象似有三樣。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耦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只是聖人自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問王弼說初上無陰陽

定位如何。曰伊川說陰陽奇耦。豈容無也。乾上九貴而
 无位。需上六不當位。乃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此說最
 好。○易只是為卜筮而作。故周禮分明言大卜掌三易。
 連山歸藏周易。古人於卜筮之官。立之凡數人。秦去古
 未遠。故周易亦以卜筮得不焚。今人纔說易是卜筮之
 書。便以為辱累了易。見夫子說許多義理。便以為易只
 是說道理。殊不知其言吉凶悔吝皆有理。而其教人之
 意無不在也。今人却道聖人言理。而其中因有卜筮之
 說。他說理後。說從那卜筮上來作麼。○上古之時。民心
 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則
 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以通天

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
 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之环玦相似耳。今人因火珠林
 起課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者之占。往往不
 待辭而後見吉凶。又云。如左氏所載得屯之比。既不用
 屯之辭。亦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
 法。至文王周公。方作彖爻之辭。使人得此文者。便觀此
 辭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
 解之。謂此文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文所以凶者。謂
 不當位也。明明言之。使人易曉耳。至如文言之類。却是
 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作易。專為說道理以教人
 也。須見聖人本意。方可學易。○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
 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為善。如嚴君平所

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叩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理無不正。故其丁寧告戒之辭。皆依於正。天下之動。所以正夫一。而不謬於所之也。○卦爻之辭。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象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爲不足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而言。無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

何用假託卦象。爲此艱深隱晦之辭乎。○大抵易之書。本爲卜筮而作。故其辭必根於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爲。其所勸戒。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無情意。雖大儒先生有所不免。比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爲天啓其衷。而以語人。人亦未見有深曉者。○易中都是貞吉。不會有不貞吉。都是利貞。不會說利不貞。如占得乾卦。固是大亨。下則云利貞。蓋正則利。不正則不利。至理之權輿。聖人之至教。寓其閒矣。大率是爲君子設。非小人盜賊所得竊取而用。○蔡氏元定曰。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理。出於

一動一靜。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耦。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圓。盡起於乾坤二畫。○許氏衡曰。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陽居之。才可以有爲矣。或恐其不安於分也。以陰居之。不患其過越矣。或恐其懦弱昏滯。未足以趨時也。大抵柔弱則難濟。剛健則易行。或諸卦柔弱而致凶者。其數居多。若總言之。居初者易貞。居上者難貞。易貞者。由其所適之道多。難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其難易之不同。蓋如此。○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況不得其正乎。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況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位也。二遠君之

位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二中位。陰陽處之。皆爲得中。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其才若此。故於時義爲易合。時義旣合。則吉可斷矣。○卦爻六位。惟三爲難處。蓋上下之交。內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四之位近君。多懼之地也。以柔居之。則有順從之美。以剛居之。則有僭逼之嫌。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以陰承陽。則得於君而勢順。以陽承陰。則得於君而勢逆。勢順則無不可也。勢逆則尤忌上行。而凶咎必至。以陽承陽。以陰承陰。皆不得於君也。然陽以不正而有才。陰以得正而無才。故其勢不同。有才而不正。則貴於寡欲。故乾之諸四。多得免咎。無才而得

正則貴乎有應。故艮之諸四皆以有應爲優。無應爲劣。獨坤之諸四能以柔順處之。雖無應援亦皆免咎。此又隨時之義也。○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諸爻之德莫精於此。能首出乎庶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上事之終時之極也。其才之剛柔內之應否。雖或取義。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是故難之將出者。則指其可由之方。事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義之善或不勸。則直云其吉也。勢之惡或不可解。則但言其凶也。質雖不美。而冀其或改焉。則猶告之位。雖處極而見其可行焉。則亦諭之。大抵積微而盛。過盛而衰。有不可變者。有不能不變者。大傳謂其上易知。豈非

事之已成乎。○胡氏一桂曰。上下體雖相應。其實陽爻與陰爻應。陰爻與陽爻應。若皆陽皆陰。雖居相應之位。則亦不應矣。然事固多變動。在因時。故有以有應而得者。有以有應而失者。亦有以無應而吉者。有以無應而凶者。斯皆時事之使然。不可執一而定論也。至若比五以剛中。上下五陰應之。大有五以柔中。上下五陽應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剛亦應之。又不以六爻之應例論也。○六十四卦皆以五爲君位者。此易之大畧也。其間或有居此位而非君義者。有居他位而有君義者。斯易之變。不可滯於常例。○胡氏炳文曰。易卦之占。亨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善而吉也。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爲貴。然

茲事也。請論心之初善不善。皆自念慮之微處。充之卽是此善之最大處。蓋有一豪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吳氏澄曰。時之爲時。莫備於易。程子謂之隨時變易以從道。夫子傳六十四象。獨於十二卦發其凡。而贊其時與時義。時用之大。一卦一時。則六十四時不同也。一爻一時。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於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所值。引而伸。觸類而長。時之百千萬變無窮。而吾之所以時其時者。則一而已。○薛氏瑄曰。六十四卦。只是一奇一耦。但因所遇之時。所居之位不同。故有無窮之事變。如人只是一動一靜。但因時位不同。故有無窮之道理。此所以爲易也。○蔡氏清曰。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坤卦

卦辭。只是要人如坤。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義。此有隨時而順之者。有隨時而制之者。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又或兼取應爻。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爲衆爻之主者。大槩不出此數端。

綱領三 此篇論讀易之法及諸家醇疵

王氏通曰。易之憂患業業焉。孜孜焉。其畏天憫人。思及時而動乎。繁師玄曰。遠矣。吾視易之道。何其難乎。曰。有是夫。終日乾乾可也。○劉炫問易曰。聖人於易。沒身而

已。況吾儕乎。炫曰。吾談之於朝。無我敵者。不荅。退謂門人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針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邵子曰。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爲知易。孟子之言。未嘗及易。其閒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易。是爲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程子曰。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爻之才。一爻之中。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爲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者。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辭。○古之學者。皆有傳授。如聖人作經。本欲明道。今人若不先明義理。不可治經。蓋不得傳授之意。

云爾。如繫辭本欲明易。若不先求卦義。則看繫辭不得。○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意徒費力。○朱子曰。看易須是看他卦爻未畫以前。是怎模樣。却就這上見得他許多卦爻象數。是自然如此。不是杜撰。且詩則因風俗世變而作。書則因帝王政事而作。易初未有物。只是懸空說出。當其未有卦畫。則渾然一太極。在人則是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一旦發出。則陰陽吉凶。事事都有在裏面。人須是就至虛靜中。見得這道理。周遮通瓏。方好。若先靠定一事說。則滯泥不通。所謂潔靜精微。易之教也。○經書難讀。而此經爲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槩功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

了。令人看得意思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無窮無盡底事理。只一兩箇字。便是一箇道理。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看易若是靠定象去看。便滋味長。若只恁地懸空看。也沒甚意思。又曰。說易得其理。則象數在其中。固是如此。然泝流以觀。却須先見象數的。當下落。方說得理不走作。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也。○今人讀易。當分爲三等。看伏羲之易。如未有許多象象文言說話。方見得易之本意。只是要作卜筮用。及文王周公分爲六十四卦。添入乾元亨利貞。坤元

亨利牝馬之貞。已是文王周公自說出一般道理了。然猶是就人占處說。如占得乾卦。則大亨而利於正耳。及孔子繫易。作象象文言。則以元亨利貞爲乾之四德。以上論讀易。○孔氏穎達曰。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幾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注。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玄。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玄之又玄。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

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爲教於孔門也。○程子曰。邵堯夫先生之學。得之於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伯長得之華山希夷陳圖南先生。溯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尹氏焯曰。伊川先生踐履盡易。其作傳。只是因而寫成。熟讀玩味。即可見矣。○朱子門人問當碁。曰。易卦之位。震東離南。兌西坎北者。爲一說。十二辟卦分屬十二辰者。爲一說。及焦延壽爲卦氣直日之法。乃合二說而一之。旣以八卦之震離兌坎二十四爻直四時。又以十二辟卦直十二月。且爲分四十八卦爲之。公侯卿大夫。而六日七分之說。生焉。若以

八卦爲主。則十二卦之乾不當爲巳之辟。坤不當爲亥之辟。艮不當侯於申酉。巽不當侯於戌亥。若以十二卦爲主。則八卦之乾不當在西北。坤不當在西南。艮不當在東北。巽不當在東南。彼此二說。互爲矛盾。且其分四十八卦爲公侯卿大夫。以附於十二辟卦。初無法象。而直以意言。本已無所據矣。不待論其減去四卦二十四爻。而後可以見其失也。揚雄太玄次第。乃是全用焦法。其八十一首。蓋亦去其震離兌坎者。而但擬其六十卦耳。諸家於八十一首。多有作擬震離兌坎者。近世許翰始正其誤。至立踦羸二贊。則正以七百二十九贊。又不足乎六十卦六日七分之數。而益之。恐不可反據其說。

以正焦氏之說也。○先天圖非某之說。乃康節之說。非康節之說。乃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失其傳。而方外之流。陰相付授。以爲丹竈之術。至希夷康節。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問伊川易說理太多。曰。伊川言聖人有聖人用。賢人有賢人用。若一爻只作一事。則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也。說得極好。然他解。依舊是三百八十四爻。止作得三百八十四事用也。○詩書畧看訓詁。解釋文義。今通而已。却只玩味本文。其道理只在本文下面小字儘說。如何會過得他。若易傳。却可脫去本文。程子此書平淡地。漫漫委曲。說得更無餘蘊。不是那敲磕

逼匝出底義理。平鋪地放在面前。只如此等行文。亦自難學。如其他峭拔雄健之文。却可作。若易傳淡底文字。如何可及。○問易傳大槩將三百八十四爻作人說。恐通未盡否。曰。也是。卽是不可裝定作人說。看占得如何。有就事言者。有以位言者。以吉凶言之。則爲事。以終始言之。則爲時。以高下言之。則爲位。隨所作而看。皆通繫辭云。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豈可裝定作人說。○此書近細讀之。恐程傳得之已多。但不合全說作義理。不就卜筮上看。故其說有無頓著處耳。今但作卜筮看。而其說推之。道理自不可易。○自秦漢以來。考象辭者。泥於術數。而不得其弘通簡易之法。談義理者。淪於空寂。

而不適乎仁義中正之歸。求其因時立教。以承三聖。不同於法而同於道者。則唯伊川先生程氏之書而已。○老蘇說易。專得於愛惡相攻而吉凶生以下三句。他把這六爻。似那累世相讎相殺。底人相似看。這一爻攻那一爻。這一畫克那一畫。全不近人情。東坡見他恁地太粗疎。却添得些佛老在裏面。其書自作兩樣。○王氏應麟曰。以義理解易。自王弼始。何晏非弼比也。清談亡晉。衍也。非弼也。范甯以王弼何晏並言。過矣。○程子言易。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朱子以爲先見象數。方說得理。不然。事無實證。則虛理易差。愚嘗觀顏延之庭誥云。馬陸得其象數。取之於物。荀王舉其正宗。得之於心。其

說以荀主爲長。李泰發亦謂一行明數而不知其義。管輅明象而不通其理。蓋自輔嗣之學行。而象數之說隱然。義理象數。一以貫之。乃爲盡善。以上論諸家說易。

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謙咸恆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昔人又以此推之。謂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謙咸恆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義例

時

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謙咸恆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位

貴賤上下之謂位。王弼謂中四爻有位。而初上兩爻無位。非謂無陰陽之位也。乃謂爵位之位耳。五君位也。四近臣之位也。三雖非近。而位亦尊者也。二雖不如三四之尊。而與五為正應者也。此四爻皆當時用事。

故謂之有位。初上則但以時之始終論者為多。若以位論之。則初為始進而未當事之人。上為既退而在事外之人也。故謂之無位。然此但言其正例耳。若論變例。則如屯泰復臨之初。大有觀大畜頤之上。皆得時而用事。蓋以其為卦主故也。五亦有時不以君位言者。則又以其卦義所取者臣道不及於君故也。故朱子云。常可類求。變非例測。

德

剛柔中正不中正之謂德。剛柔各有善不善。時當用剛。則以剛為善也。時當用柔。則以柔為善也。惟中與正。則無有不善者。然正尤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

必中。中則無不正也。六爻當位者。未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以此故爾。

應比

應者。上下體相對應之爻也。比者。逐位相比連之爻也。易中比應之義。惟四與五比。二與五應為最重。蓋以五為尊位。四近而承之。二遠而應之也。然近而承者。則貴乎恭順小心。故剛不如柔之善。遠而應者。則貴乎強毅有為。故柔不如剛之善。夫子曰。二與四。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夫言柔之道。不利遠。可見剛之道。不利近矣。又可見柔之道。利近。剛之道。利遠矣。

夫子此條實全易之括例。

凡比與應必一陰一陽。其情乃相求而相得。若以剛應剛。以柔應柔。則謂之無應。以剛比剛。以柔比柔。則亦無相求相得之情矣。

以此例推之。易中以六四承九五者。凡十六卦。皆吉。比曰外比於賢。小畜曰有孚惕出。觀曰利用賓于王。坎曰納約自牖。家人曰富家。益曰中行告公從。井曰井甃无咎。漸曰或得其桷。巽曰田獲三品。渙曰渙其羣元吉。節曰安節亨。中孚曰月幾望。皆吉辭也。惟屯需與蹇。則相從於險難之中。故曰往吉。曰出自穴。曰來連。既濟則交儆於未亂之際。故曰終日戒。亦皆吉辭。

以九四承六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者多。如離之焚如死如棄如。恆之田无禽。晉之鼫鼠。鼎之覆餗。震之遂泥。皆凶爻也。大有之匪彭。睽之睽孤。解之解拇。歸妹之愆期。旅之心未快。小過之往厲必戒。雖非凶爻而亦不純吉。惟豫之四。一陽而上下應。噬嗑之四。一陽為用。獄主。豐之四。為動主。以應乎明。大壯之壯。至四而極。未濟之未濟。至四而濟。皆卦主也。故得吉利之辭。而免凶咎。

以九二應六五者。凡十六卦。皆吉。蒙之子克家。師之在師中。泰之得尚于中行。大有之大車以載。蠱之幹母蠱而得中道。臨之咸臨吉而无不利。恆之悔亡。大壯

之貞吉。睽之遇主于卷。解之得黃矢。損之弗損益之。升之利用禴。鼎之有實。皆吉辭也。惟大畜之輿說輟。則時當止也。歸妹利幽貞。則時當守也。未濟曳輪貞吉。則時當待也。亦非凶辭也。

以六二應九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吝者有之。如否之包承也。同人之于宗吝也。隨之係小子失丈夫也。觀之闕觀可醜也。咸之咸其腓凶也。皆非吉辭也。屯之屯如遭如。遯之鞶用黃牛。蹇之蹇蹇匪躬。既濟之喪弗勿逐。則以遭時艱難。而顯其貞順之節者也。惟比之自內也。无妄之利有攸往也。家人之在中饋貞吉也。益之永貞吉也。萃之引吉无咎也。革之已

日乃孚。征吉也。漸之飲食衎衎也。皆適當上下合德之時。故其辭皆吉。夫子所謂其要无咎。其用柔中者信矣。

自二五之外。亦有應焉。自四五之外。亦有比焉。然其義不如應五承五者之重也。

以應言之。四與初。猶或取相應之義。三與上。則取應義者絕少矣。其故何也。四大臣之位也。居大臣之位。則有以人事君之義。故必取在下之賢德以自助。此其所以相應也。上居事外。而下應於當事之人。則失清高之節矣。三居臣位。而越五以應上。則失勿二之心矣。此其所以不相應也。然四之應初而吉者。亦惟以

六四應初九耳。蓋初九爲剛德之賢。而六四有善下之美。故如屯賁之求婚媾也。頤之虎視眈眈也。損之使過有喜也。皆吉也。若九四應初六。則反以下交小人爲累。大過之不撓乎下。解之解而拇。鼎之折足是也。

以比言之。惟五與上。或取相比之義。餘爻則取比義者亦絕少。其故何也。五君位也。尊莫尚焉。而能下於上者。則尚其賢也。此其所以有取也。然亦惟六五遇上九。乃取斯義。蓋上九爲高世之賢。而六五爲虛中之主。故如大有大畜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尚賢。頤鼎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養賢。其辭皆最吉。

若以九五比上六。則亦反以尊寵小人爲累。如大過之老婦得其士夫。咸之志末。夬之覓陸。兌之孚于剝。皆是也。獨隨之九五下上六。而義有取者。卦義剛來下柔。故爾。若初與二。二與三。三與四。則非正應而相比者。或恐陷於朋黨比周之失。故其義不重。

此皆例之常也。若其爻爲卦主。則羣爻皆以比之應之爲吉凶焉。故五位之爲卦主者。不待言矣。如豫四爲卦主。則初鳴而三盱。剝上爲卦主。則三无咎而五无不利。復初爲卦主。則二下仁而四獨復。夬上爲卦主。則三壯頰而五覓陸。姤初爲卦主。則二包有魚而四包无魚。此又易之大義。不可以尋常比應之例論也。

卦主

凡所謂卦主者。有成卦之主焉。有主卦之主焉。成卦之主。則卦之所由以成者。無論位之高下。德之善惡。若卦義因之而起。則皆得為卦主也。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時得位者為之。故取於五位者為多。而他爻亦閒取焉。其成卦之主。即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之善。而兼得時位者也。其成卦之主。不得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與時位。參錯而不相當者也。大抵其說皆具於夫子之彖傳。當逐卦分別觀之。

若其卦成卦之主。即主卦之主。則是一主也。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又有主卦之主。則兩爻皆為卦主矣。或其

成卦者兼取兩爻。則兩爻又皆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兩象。則兩象之兩爻。又皆為卦主矣。亦當逐卦分別觀之。

乾以九五為卦主。蓋乾者天道。而五則天之象也。乾者君道。而五則君之位也。又剛健中正。四者具備。得天德之純。故為卦主也。觀彖傳所謂時乘六龍以御天。首出庶物者。皆主君道而言。

坤以六二為卦主。蓋坤者地道。而二則地之象也。坤者臣道。而二則臣之位也。又柔順中正。四者具備。得坤德之純。故為卦主也。觀彖辭所謂先迷後得主。得朋喪朋者。皆主臣道而言。

屯以初九九五為卦主。蓋卦惟兩陽。初九在下。侯也能安民者也。九五在上。能建侯以安民者也。

蒙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六五應之。九二在下。師也能教人者也。六五在上。能尊師以教人者也。

需以九五為主。蓋凡事皆當需。而王道尤當以久而成。象傳所謂位乎天位。以正中也。指五而言之也。

訟以九五為主。蓋諸爻皆訟者也。九五則聽訟者也。象傳所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亦指五而言之也。

師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在下。文人也。六五在上。能用文人者也。

比以九五為主。蓋卦惟一陽居尊位。為上下所比附者也。

小畜以六四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四以一陰畜陽。故彖傳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九五與之合志。以成其畜。故彖傳曰。剛中而志行。

履以六三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三以一柔履眾剛之間。多危多懼。卦之所以名履也。居尊位。尤當常以危懼存心。故九五之辭曰。貞厲。而彖傳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

泰以九二六五為主。蓋泰者上下交而志同。九二能盡臣道。以上交者也。六五能盡君道。以下交者也。二爻

皆成卦之主。亦皆主卦之主也。

否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否者上下不交。六二否亨。斂德辟難者也。九五休否。變否為泰者也。然則六二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

同人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六二以一陰能同眾陽。而九五與之應。故彖傳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

大有以六五為主。蓋六五以虛中居尊。能有眾陽。故彖傳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

謙以九三為主。蓋卦惟一陽得位而居下體。謙之象也。故其爻辭與卦同。傳曰三多凶。而惟此爻最吉。

豫以九四為主。卦惟一陽而居上位。卦之所由以為豫者。故彖傳曰剛應而志行。

隨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卦之所以為隨者。剛能下柔也。

初五兩爻皆剛居柔下。故為卦主。

蠱以六五為主。蓋諸爻皆有事於幹蠱者。至五而功始成。故諸爻皆有戒辭。而五獨曰用譽也。

臨以初九九二為主。彖傳所謂剛浸而長是也。

觀以九五上九為主。彖傳所謂大觀在上是也。

噬嗑以六五為主。彖傳所謂柔得中而上行是也。

賁以六二上九為主。彖傳所謂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是也。

復以初九為主。象傳所謂剛反者是也。

无妄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初九陽動之始。如人誠心之

初動也。九五乾德之純。如人至誠之無息也。故象傳

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指初也。又曰。剛中而應。指

五也。

大畜以六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剛上而尚賢者是也。

頤亦以六五上九為主。象傳所謂養賢以及萬民者是

也。

大過以九二九四為主。蓋九二剛中而不過者也。九四

棟而不撓者也。

坎以二五二陽為主。而五尤為主。水之積滿者行也。

離以二五二陰為主。而二尤為主。火之方發者明也。

咸之九四當心位。心者感之君。則四卦主也。然九五當

背位。為咸中之艮。感中之止。是謂動而能靜。則五尤

卦主也。

恆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二五居中。而六五之柔中。尤

不如九二之剛中。則二卦主也。

遯之為遯。以二陰。則初二成卦之主也。然處之盡善者

惟九五。則九五又主卦之主也。故象傳曰。剛當位而

應。與時行也。

大壯之為壯。以四陽。而九四當四陽之上。則四卦主也。

晉以明出地上成卦。六五為離之主。當中天之位。則五

卦主也。故象傳曰：柔進而上行。

明夷以日入地中成卦。而上六積上之厚。夷人之明者也。成卦之主也。六二六五皆秉中順之德。明而見夷者也。主卦之主也。故象傳曰：文王以之。箕子以之。

家人以九五六二為主。故象傳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

睽以六五九二為主。故象傳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蹇以九五為主。故象傳曰：往得中也。蓋象辭所謂大人者。即指五也。

解以九二六五為主。故象傳曰：往得衆也。指五也。又曰

井乃得中也。指二也。

損以損下卦上畫。益上卦上畫為義。則六三上九成卦之主也。然損下益上。所益者君也。故六五為主卦之主。

益以損上卦下畫。益下卦下畫為義。則六四初九成卦之主也。然損上益下者。君施之而臣受之。故九五六二為主卦之主。

夬以一陰極於上為義。則上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決陰。而五居其上。又尊位也。故九五為主卦之主。

姤以一陰生於下為義。則初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皆有制陰之責。而惟二五以剛中之德。一則與之相切。

近以制之。一則居尊臨其上以制之。故九五九二為主卦之主。

萃以九五為主。而九四次之。卦惟二陽而居高位。為眾陰所萃也。

升以六五為主。彖傳曰。柔以時升。六五升之最尊者也。然升者必自下起。其卦以地中生木為象。則初六者異體之主。乃木之根也。故初六亦為成卦之主。

困以九二九五為主。蓋卦以剛揜為義。謂二五以剛中之德。而皆揜於陰也。故兩爻皆成卦之主。又皆主卦之主。

井以九五為主。蓋井以水為功。而九五坎體之主也。井

以養民為義。而九五養民之君也。

革以九五為主。蓋居尊位。則有改革之權。剛中正。則能盡改革之善。故其辭曰。大人虎變。

鼎以六五上九為主。蓋鼎以養賢為義。而六五尊尚上九之賢。其象如鼎之鉉耳之相得也。

震以二陽為主。然震陽動於下者也。故四不為主。而初為主。

艮亦以二陽為主。然艮陽止於上者也。故三不為主。而上為主。

漸以女歸為義。而諸爻惟六二應五。合乎女歸之象。則六二卦主也。然漸又以進為義。而九五進居高位。有

剛中之德。則九五亦卦之主也。

歸妹以女之自歸為義。其德不善。故彖傳曰。无攸利柔乘剛也。是六三上六。成卦之主也。然六五居尊。下交則反變不善而為善。化凶而為吉。是六五又主卦之主也。

豐以六五為主。蓋其彖辭曰。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六五之位。則王之位也。柔而居中。則日中之德也。

旅亦以六五為主。故彖傳曰。柔得中乎外。又曰。止而麗乎明。五居外體。旅於外之象也。處中位。為離體之主。得中麗明之象也。

巽雖主於二陰。然陰卦以陰為主者。惟離為然。以其居

中故也。巽之二陰。則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者。九五也。申命行事。非居尊位者不可。故彖傳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五也。

兌之二陰。亦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則二五也。故彖傳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渙以九五為主。蓋收拾天下之散。非居尊不能也。然九二居內以固其本。六四承五以成其功。亦卦義之所重。故彖傳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節亦以九五為主。蓋立制度以節天下。亦惟居尊有德者能之。故彖傳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中孚之成卦。以中虛。則六三六四。成卦之主也。然孚之

取義以中實。則九二九五。主卦之主也。至於孚乃化。邦乃居尊者之事。故卦之主在五。

小過以二五為主。以其柔而得中。當過之時而不過也。既濟以六二為主。蓋既濟則初吉而終亂。六二居內體。正初吉之時也。故象傳曰。初吉柔得中也。

未濟以六五為主。蓋未濟則始亂而終治。六五居外體。正開治之時也。故象傳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以上之義。皆可以據象傳爻辭而推得之。大抵易者成。大業之書。而成大業者。必歸之有德有位之人。故五之為卦主者。獨多。中間亦有因時義不取五為王位者。不過數卦而已。自五而外。諸爻之辭。有曰王者。皆

非以其爻當王也。乃對五位而為言耳。如隨之上曰。王用亨于西山。則因其係於五也。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則因其應於五也。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則因其承於五也。皆其德與時稱。故王者簡而用之。以荅乎神明之心也。又上爻有蒙五爻而終其義者。如師之上曰。大君有命。則因五之出師定亂。而至此則奏成功也。離之上曰。王用出征。則因五之憂勤圖治。而至此則除亂本也。皆蒙五爻之義。而語其成效如此。易中五上兩爻。此類最多。亦非以其爻當王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首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表重大。故分為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乾上

乾元亨利貞。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註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

御纂周易折中

卷一

上經 乾

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耦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耦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為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彖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為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放此。

程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因而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

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謂之神。以性情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惟乾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貞之體。各稱其事。四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乾者。此卦之名。德之義。廣矣大矣。卦者。掛也。言懸掛物象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未得成卦。必三畫以象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乃謂之卦也。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但初有三畫。雖有萬物之象。於萬物變通之理。猶有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下之能事。故六畫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故此卦六爻皆陽。畫成卦也。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

體以健為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
 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邵子曰。不知乾無以知
 性命之理。○朱子語類云。乾只是健。坤只是順。純陽所
 以健。純陰所以順。至健者惟天。至順者惟地。○問乾者
 天之性情。曰。乾健也。健之體為性。健之用是情。又曰。性
 情二者。常相參在此。情便是性之發。非性何以有情。健
 而無息。非性何以能如此。○問本義云。見陽之性健。而
 成。形之大者為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
 也。竊謂卦辭未見取象之意。恐當於大象言之。曰。纔設
 此卦時。便有此象了。故於此豫言之。○問元亨利貞。曰。
 當初只是說大亨利於正。不以分配四時。孔子見此四
 字好。始分作四件說。○又云。元亨利貞四字。文王本意
 在乾坤者。只與諸卦一般。至孔子作象傳。文字始以乾
 坤為四德。而諸卦自如其舊。二聖人之意。非有不同。蓋
 各是發明一理耳。今學者且當虛心玩味。各隨本文之意。
 意而體會之。其不同處。自不相妨。不可遽以已意橫作

主張也。○胡氏炳文曰。元亨利貞。諸家便作四德解。惟
 本義以為占辭。大通而至正。此天道之本然。大通而必
 利。在正固。人事之當然也。乾為易第一卦。占得之者。其
 事雖大通。而非正固尚不能保其終。況他卦乎。○蔡氏
 清曰。成形成之大者為天。坤卦亦曰。陰之成。形莫大於地。
 可見不可就。以乾坤當天地。凡至健者皆為乾。凡至順
 者皆為坤。此乾坤所以足應萬用。而象傳之言。所以為
 專以天道明乾義。以地道明坤義也。○林氏希元曰。乾
 德剛健。剛以體言。健兼用言。剛則有立。健則有為。人而
 有立。有為。則志至氣至。本立道生。事無不立。功無不成。
 不見艱難。無能阻止。如乾旋坤轉。如雷厲風行。何天之
 衢。殆不足擬之。是不惟亨而且大亨也。中者不偏不
 倚。正者無過不及。體用之分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
 矣。故聖人乾之中正也。乾道大通而至正。在天地之情不
 者。故聖人以為戒。

辭而與他卦一例。其言當矣。然四字之中。雖只兩意。實有四層。何則。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人能至健。則事當大通。然必宜於正固。是占辭只兩意也。但易之中。有言小亨者矣。有言不可貞者矣。一時之通。其亨則小。惟有大者存焉。而後其亨乃大也。是大在亨之先也。經之固。固則非宜。惟有宜者在焉。而後可以固守也。是宜在貞之先也。其在六十四卦者。皆是此理。故其言元亨者。合乎此者也。其但言亨。或曰小亨者。次乎此者也。其言利貞者。合乎此者也。其言不可貞。勿用永貞。或曰貞凶貞厲貞吝者。反乎此者也。乾坤諸卦之宗。則其亨無不大。而其貞無不宜。文王繫辭備此四字。故孔子推本於天之道。性之蘊。而以四德明之。實所以發文王之意。且以為六十四卦詳畧偏全之例。非孔子之說。異乎文王之說。又非其釋乾坤之辭。獨異乎諸卦之辭也。學者以是讀朱子之書。庶乎不謬厥旨矣。

初九潛龍勿用。

本義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為初。陽數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為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為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

程傳

為初。

九。陽數之盛。故以名陽爻。理元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物。靈變不測。故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陽氣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君

集說

沈氏麟士曰。稱龍者。假象也。天地之氣有升降。君子之道有行藏。龍之為物。能飛能潛。故借龍比君

子之德也。初九既尚潛伏。故言勿用。○孔氏穎達曰。陽爻稱九。陰爻稱六。其說有二。一者乾體有三畫。坤體有

六畫陽得兼陰。故其數九。陰不得兼陽。其數六。二者老
 陽數九。老陰數六。老陰老陽皆變。周易以變者為占。故
 稱九稱六。所以老陽數九。老陰數六者。以揲著之數。九
 過揲則得老陽。六過揲則得老陰。其少陽稱七。少陰稱
 八。義亦準此。○崔氏憬曰。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
 陽稱焉。潛隱也。龍下隱地。潛德不彰。是以君子韜光待
 時。未成其行。故曰勿用。○朱子語類問程易以初二三
 四。四爻作舜說。何以見得如此。曰。此是推說爻象之意。
 非本指也。易本因卜筮而有象。因象而有占。占辭中便
 有道理。如筮得乾之初九。初陽在下。未可施用。其象為
 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得此爻者。當觀此象而玩
 其占。隱晦而勿用可也。此易之本指也。聖人為彖傳象
 傳。文言。節節推去。無限道理。此程易所以推說得無窮
 先通得易本指後。推說不妨。若便以所推說者去解易
 則失易之本指矣。○李氏舜臣曰。六爻之象。皆取於龍
 者。陽體之健。其潛見惕躍飛亢者。初終之序。而變化之

跡也。○梁氏寅曰。夫易者潔淨精微之教也。故其取象
 皆假託其物。而未涉於事。包含其意。而各隨所用。然乾
 純陽之卦。而取象於龍。則其意多為聖人而發者。故夫
 子於文言。皆以聖人事明之。今觀之六爻。則象之所示
 占之所決。夫人可用也。獨聖人乎。如初九之潛龍勿用。
 在聖人則方居側微也。在君子則遜世无悶也。在學者
 則養正於蒙也。以是而推。其用何不可哉。朱子以象占
 言易。而不欲以事論。懼人之泥而失之也。○林氏希元
 曰。龍不止陽物。乃陽物之神靈不測者。故象乾之六爻。
 蓋乾卦六爻。皆得乾道。不比他卦。故文言以聖人明之。
 比之於物。則是龍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本義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放此。九二剛健中正。
 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為見龍在

田其占為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為當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為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為主賓。自為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為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程傳 田。地上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大德之君。以行其道。君亦利見大德之臣。以共成其功。天下利見大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剛柔。而以同德相應。鄭氏康成曰。二於三才為地道。地上即田。故稱田也。○干氏寶曰。二為地上。在地之表。陽氣將施。聖人將顯。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陽處二位。故曰九二。陽氣發見。故曰見龍。田是地上。可營為有益之處。陽氣發在地上。故曰在田。初之與二。俱為地道。二在初上。所以稱田。見龍在田。是自然之象。利見大人。以人事託之。言龍見在田之時。猶似聖人久潛稍出。雖非君位。而有君德。故天下眾庶。利見九二之大人。先儒云。若夫

子教於洙泗。利益天下。有人君之德。故稱大人。○蔡氏清曰。凡大人皆是德位兼全之稱。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所謂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故亦謂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本義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程傳** 三。雖人位。已在下體之也。舜之玄德升聞時也。日夕不懈而兢惕。則雖處危地而无咎。在下之人。而君德已著。天下將歸之。其危懼可知。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集說** 鄭氏康成曰。三於三才。則何以為教。作易之義也。○**集說** 為人道。有乾德而在人道。君子之象。○孔氏穎達曰。以陽居三位。故稱九三。以居不得中。故不稱大人。陽而得位。故稱君子。在憂危之

地。故終日乾乾。言終竟此日。健健自彊。不有止息。夕惕者。謂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此卦九三所居之處。實有危厲。又文言云。雖危无咎。是實有危也。據其上下文勢。若字宜為語辭。諸儒並以若為如。如似有厲。是實無厲也。理恐未盡。○龔氏原曰。三居下體之上。當危懼之時。惟自彊不息。戒謹恐懼。可以免咎。○楊氏時曰。乾之九三。獨言君子。蓋九三。人之位也。履正居中。在此一爻。故文言於九四。則曰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不在田中不在人。於九三。止言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已。其曰君子行此四德者。蓋乾之所謂君子也。○朱子語類問伊川云。雖言聖人事。苟不設戒。何以為教。竊意因時而惕。雖聖人亦有此心。曰。易之為書。廣大悉備。常人皆可得而用。初無聖凡之別。但當著此爻。使用兢兢戒惕。○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無象。象在占中。有象無占。占在象中。如乾初二四五上。分象與占。九三終日乾乾。夕惕若。皆占辭也。而象在其中。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本義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程傳 淵。龍之所安也。或疑辭。謂非必也。躍不躍。咎也。唯及時以就安耳。聖人之動。无不時也。舜之歷試。干氏寶曰。躍者。暫起之言。○孔氏穎達曰。時也。或疑也。躍。跳躍也。言九四陽氣漸進。似若龍體欲飛。猶疑或也。躍於在淵。未即飛也。○程氏迥曰。初與二既皆稱龍。此爻雖不稱龍。即上文知其為龍也。亦猶大壯九三。羝羊觸藩羸其角。而九四不言羊。知藩決不羸。即羊也。○李氏過曰。躍者。未飛而習飛者也。○林氏希元曰。本義進退未定之時。通承上文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三句說。蓋以爻與位言。九陽爻。四

御覽周易折中

卷一

上經 乾

七

陰位。陽主進。陰主退。是進退未定也。以上體言。四居上之下。居上欲進。居上之下。則又未必於進。亦進退未定也。以上下二體言。四初離下體。入上體。是為改革之際。亦進退未定也。故總承之曰。進退未定之時。○又曰。或躍在淵。將進而未必於進也。未必於進。非不進也。審進退之時。必時可進。然後進也。是謂隨時進退。○陳氏琛曰。九四以陽居陰。本非躁進之資。又居上之下。適當改革之時。是其欲進。以有為而商度之未決。蓋將待時而出。見可而動也。有如龍之或躍在淵焉。其象如此。占者誠能隨時進退。則其進也非貪位。退也非沽名。可以投身之辱。何咎之有哉。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本義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

之大人爾。若有其位。則為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程傳

進位乎天位也。聖人既得天位。則利見在下大

集說

揚氏雄曰。龍之潛亢。不獲中矣。過中則惕。

不及中。則躍。二五其中乎。故有利見之占。○鄭氏康成曰。五於三才為天道。天者清明無形。而龍在焉。飛之象也。○干氏寶曰。聖功既就。萬物既覩。故曰利見大人。○孔氏穎達曰。言九五陽氣盛至於天。故云飛龍在天。此自然之象。猶若聖人有龍德。飛騰而居天位。為萬物所瞻觀。故天下利見此居上位之大人。○朱子語類云。太祖一日問王昭素曰。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常人何可占得此卦。昭素曰。何害。若臣等占得。則陛下是飛龍在天。臣等利見大人。此說得最好。此易之用。所以不窮也。○胡氏炳文曰。九五以天德居天位。剛健而純。中正而粹者也。文言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其九五之謂與。雲行雨施。天下平也。則飛龍在天之事矣。○林氏希元

曰此文剛健中正以居尊位與他卦九五不同蓋乾是純陽至健之卦九五又得乾道之純在人則聖人也故本義特曰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以別於他卦

上九亢龍有悔

本義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九五者位之極中正者得時之極過此則亢矣上九至於亢極故有悔也有過則有悔唯聖人知進退存亡而無過則不悔也
集說 王氏肅曰窮高曰亢知進忘退故悔也過而亢故有悔然則龍德莫善於惕而莫不善於亢也朱子語類云若占得此爻必須以亢滿為戒當極盛之時便須慮其亢如這般處最是易之大義大抵於盛滿時致戒

總論

范氏仲淹曰九二君之德九五君之位成德於其內得位於其外餘爻則從其進退安危之會言之
○饒氏魯曰一爻有一爻之中如初則以潛為中二則以見為中三則以乾惕為中四則以或躍為中卦有才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本義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為羣龍无首之象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

程傳 用九者處乾剛之道以陽居乾體純乎剛之意也剛柔相濟為中而乃以純剛是過乎

剛也。見羣龍。謂觀諸陽之義。无為首。則吉也。以剛為天下先。凶之道也。**集說** 朱子答虞士。朋曰。用九。用六。當從歐公說。為撰著變卦之凡例。蓋陽爻百九十二。皆用九。而不用七。陰爻百九十二。皆用六。而不用八也。特以乾坤二卦純陽純陰。而居篇首。故就此發之。此歐陽公舊說也。而愚又嘗因其說而推之。竊以為凡得乾而六爻純九。得坤而六爻純六者。皆當直就此例。占其所繫之辭。不必更看所變之卦。左傳蔡墨所謂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者。可以見其一隅也。○又語類云。荆公言用九。只在上九一爻。非也。六爻皆用九。故曰。見羣龍无首吉。用九便是行健處。○林氏希元曰。用九本是陽爻之通例。然於乾卦六爻之後發之。便是指乾卦六爻用九。○又曰。或疑无首之吉。剛而能柔。柔則吉也。牝馬之利。順而能健。則利也。剛而能柔。與順而健者。性體自是不同。而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羣龍无首吉。何也。曰。乾變之坤。雖為坤之所為。然本自剛來。與本是坤者不同。

坤變之乾。雖為乾之所為。然本自柔來。與本是乾者不同。故乾无首之吉。終不可同於坤。牝馬之貞。坤永貞之利。終不可同於乾之元亨。聖人不教人。即所變之卦。以考其占。而別著自此至彼之象。占者正以其有不可同耳。

圖 爻辭雖所以發明乎卦之理。而實以為占筮之用。故以九六名爻者。取用也。爻辭動則用。不動則不用。卦辭則不論動不動。而皆用也。但不動者。以本卦之象辭占。其動者。則合本卦變卦之象辭占。如乾之六爻全變。則坤。坤之六爻全變。則乾也。先儒之說。以為全變。則棄本卦。而觀變卦。而乾坤者。天地之大義。乾雖變坤。未可純用。坤辭也。坤雖變乾。未可純用。乾辭也。故別立用九。用六。以為皆變之占辭。此其說亦善矣。以理揆之。則凡卦雖全變。亦無盡棄本卦而不觀之理。不獨乾坤也。故須合本卦變卦而占之者。近是。如此則乾變坤者。合觀乾。

辭與坤辭而已。坤變乾者，合觀坤辭與乾辭而已。但自乾而坤，則陽而根陰之義也。自坤而乾，則順而體健之義也。合觀卦辭者，宜知此意。故立用九用六之辭，以發之。蓋羣龍雖現而不現其首，陽而根陰故也。永守其貞，而以大終，順而體健故也。此亦因乾坤以爲六十四卦之通例，如自復而姤，則長而防其消可也。自姤而復，則亂而圖其治可也。固非乾坤獨有此義，而諸卦無之也。聖人於乾坤發之，以示例爾。然乾雖不變，而用九之理自在。故乾元無端，即无首之妙也。坤雖不變，而用六之理自在。故坤貞能安，即永貞之道也。陰陽本自合德者，交易之機，其因動而益顯者，則變易之用，學易者尤不可以不知。



坤上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本義

一者耦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耦，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亨，而利以順健爲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程傳：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爲貞，坤則柔順而貞，牝馬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爲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

御纂周易折中

卷一

上經

坤

二

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而後乃亨。故惟利於牝馬之貞。西南致養之地。與坤同道者也。故曰得朋。東北反西南者也。故曰喪朋。陰之為物。必離其黨。之于反類。而後獲安貞吉。○干氏寶曰。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繇。坤以馬象。○孔氏穎達曰。乾坤合體之物。故乾後次坤。地之為體。亦能始生萬物。各得亨通。故云元亨與乾同也。牝對牡為柔。故云利牝馬之貞。不云牛而云馬者。牛雖柔順。不能行地。无疆無以見坤之德。馬雖比龍為鈍。而亦能遠象。地之廣育也。先迷後得主。利者。以其至陰。當待唱而後和。凡有所為。若在物之先。即迷惑。若在物之後。即得主。利以陰不可先唱。猶臣不可先君。卑不可先尊。故也。○崔氏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安於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張氏

集說

王氏弼曰。至順

浚曰。君造始。臣代終。人臣立事。建業以有為於下。失朋。濟之助。有不能獨勝。其任者矣。故西南以得朋為利。若夫立於本朝。左右天子。苟非絕類忘私。其何以上得君心。合德以治天下哉。然則得朋。臣之職也。喪朋。臣之心也。以是心行。是職非曰今日得之。明日喪之也。但見君德。而莫或有專事擅權之咎。曰東北喪朋。○朱子語類問牝馬。取其柔順。健行。坤順而言。健何也。曰。守得這柔順。堅確。故有健象。柔順而不堅確。則亦不足以配乾矣。○項氏安世曰。牝取其順。馬取其行。順者坤之元行者。坤之亨利者。宜此而已。貞者終此而已。柔順者多不能終。唯牝馬為能終之。君子有攸往。此一句總起下文也。先迷後得主。利言利在得主。不利為迷也。○楊氏簡曰。君先臣後。夫先妻後。當後而先。為迷。迷為失道。君為臣之主。夫為妻之主。後而得主。利莫大焉。○王氏申子曰。臣無以承天之施。而坤亦為馬者。坤乾之配。乾行而坤止。則

御纂周易折中

卷一

上經

坤

十一

之德也。○胡氏一桂曰。元亨利牝馬之貞。已盡坤之全體。君子以下。則申占辭也。又曰。彖辭文王所作。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後天卦位。○俞氏琰曰。坤順乾之健。故其占亦為元亨。北地馬羣。每十牝隨一牡而行。不入他羣。是為牝馬之貞。坤道以陰從陽。其貞如牝馬之從牡。則利。故曰利牝馬之貞。易中凡稱君子。皆指占者而言。有攸往。謂有所行也。坤從乾而行。先乎乾。則迷而失道。後乎乾。則得乾為主。而利。故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朋。坤類也。西南坤之本方。兌離巽皆坤類。是為得朋。出而從乾。則東北震艮坎非坤類。是為喪朋。君子之出處。隨寓能安。壹是皆以貞自持。蓋無往而不吉。故曰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蔡氏清曰。若牡馬則全是健。若牝牛則又是全順。牝馬順而健者也。要非順外有健也。其健亦是順之健也。故曰安貞。坤卦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不順則專而無成。不健則不能配乾。順而健者。坤之正也。○鄭氏維嶽曰。坤配乾者也。坤之德。即乾之

德。乃柔順以承之。而有終耳。有終為健。故曰利牝馬之貞。坤道從乾。乾為坤之主。故先則迷。而後則得其所主。西南得朋者。率類以從陽。以人事君之道也。東北喪朋者。絕類以從陽。渙羣朋亡之道也。此皆陰道之正。而能安之。所以得吉也。○喬氏中和曰。坤惟合乾。故得主。得主。故西南東北皆利。方得朋喪朋皆吉。事妻道也。臣道也。妻從夫。臣從君而已矣。

案後得主。當以孔子文言為據。蓋坤者地道。臣道。而乾其主也。居先則無主。故迷。居後則得其所主矣。利字應屬下。兩句讀。言在西南則利於得朋。在東北則利於喪朋也。得朋喪朋。正與上文得主相對。蓋事主者。惟知有主而已。朋類非所私也。然亦有時而宜於得朋者。西南是坤代乾致役之地。非合眾力不足以濟。於是而得朋。正所以終主之事。是得朋。即得主也。惟東方者受命之先。北方者告成之候。稟令歸功。已無私焉。而又何朋類

之足云。故必喪朋而後得主也。為人臣者而知此義則引類相先。不為阿黨。睽孤立。不為崖異。故易卦之爻有曰朋。蓋簪者。有曰朋。至者。有曰以其彙。以其鄰者。皆得朋之義也。有曰朋亡者。有曰渙羣者。有曰絕類上者。皆喪朋之義也。斯義也。質之文王卦圖。孔子象傳而皆合。故自此卦首發明之。而六十四卦臣道準焉。

初六履霜堅冰至。

不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

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程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

始生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疑。而為霜。履霜則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之始。雖甚微。不可使長。長則至於盛也。

集說

王氏應麟曰。乾初九復也。潛龍勿用。即閉關之義。坤

冰至。即女壯之戒。

案 陰陽之義。以在人身者言之。則心之神明。陽也。五官百體。陰也。以人之倫類言之。則君也。父也。夫也。陽也。臣也。子也。妻也。陰也。心之神明。以一身而運。君父之事。以臣子而行。夫之家。以婦而成。是皆天地之大義。豈可以相無也哉。然心曰大體。五官百骸。則曰小體。君父與夫。謂之三綱。而尊臣子與妻。主於順從。而卑自其大小尊卑之辨。而順逆於此。分善惡於此生。吉凶於此判矣。誠使在人身者。心官為主。而百體從令。在人倫者。君父與夫。

之道行。而臣子妻妾聽命焉。則陰乃與陽合德者。而何惡於陰哉。惟其耳目四肢。各逞其欲。而不奉夫天官。臣子妾婦。各行其私。而不稟於君父。則陰或至於干陽。而邪始足以害正。在一身則為理欲之交戰。而善惡所自起也。在國家則為公私之迭乘。而治亂所由階也。故孔子文言。以善惡之積。君父臣子之漸言之。意深切矣。然則所謂陽淑陰慝者。豈陰誠慝哉。順於陽則無慝矣。所謂扶陽抑陰者。豈陰必抑哉。有以化之。斯不必抑之矣。此爻所謂履霜。堅冰。其大指如此。推其源流。則堯舜禹危微之儆。大學中庸。謹獨之戒。與夫春秋名分之防。莫不相為表裏。六十四卦。言陰陽之際。皆當以是觀之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

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程傳**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集說** 王氏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故曰通曰圓者動。方者靜。其見天地之心乎。○孔氏穎達曰。以此爻居中得位。極於地體。故盡極地之義。此因自然之性。以明人事。居在此位。亦當如地之所為。○沈氏該曰。坤至柔而動也。剛直也。至靜而德方也。含萬物而化光。大也。坤之道。至簡也。至靜也。承天而行。順物而成。初無假於脩習也。是以不習无不利也。○朱子語類云。坤卦

中惟這一爻最純粹。蓋五雖尊位，却是陽爻，破了體了。四重陰而不中，三又不正，惟此爻得中正，所以就這說。箇直方大，此是說坤卦之本體。然而本意却是教人知道這爻有這箇德，不待學習而不利，人占得這箇時，若能直能方能大，則亦不習，无不利，却不是要發明坤道。○蔡氏清曰：乾九五一爻，當得乾一卦，蓋乾孔子以為得天位行天道而致太平之占，正是聖人作而物覩者。故時乘六龍以御天，而致萬國之咸寧者，惟九五一爻足以當之。若坤之六二柔順中正，得坤道之純，是又當得一全坤也。若初則陰之微，上則陰之極，三則不中且不正，四則不中，五則不正，惟六二之柔順中正，為獨得坤道之純。○又曰：直不專主靜，只是存主處，故曰六二之動，直方可分內外，不可專分動靜。○唐氏鶴徵曰：直而大者，乾之德也。坤無德，以乾之德為德，故乾性直，坤亦未嘗不直。乾體圓，坤則效之以方，德合无疆，則與乾並其大矣。惟以乾之德為德，故不習而不利，所謂

坤以簡能者如此。

○至靜而德方，若直則乾德也。故曰：夫乾其動也直，大亦乾德也。故曰：大哉乾元，今六二得坤德之純，方固其質也。而始曰：直終曰：大者，蓋凡方之物，其始必以直為根，其終乃以大為極。故數學有所謂線面體者，非線之直不能成面之方，因面之方而積之，則能成體之大矣。坤惟以乾之德為德，故因直以成方，因方以成大，順天理之自然，而無所增加造設於其間，故曰：不習无不利。習者重習也，乃增加造設之意，不習无不利，即所謂坤以簡能者是也。若以不習為無藉於學，則所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者，豈無所用其心哉。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本義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

程傳 三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

集說 王氏弼曰。命乃發。含美而可正者也。故曰含章可貞也。有事則從。不敢為首。故曰或從王事也。不為事主。順命而終。故曰无成有終也。○楊氏簡曰。无成无終。亦不可也。无成有終。臣之道也。○胡氏炳文曰。陽主進。陰主退。乾九三。陽居陽。故曰乾乾。主乎進也。坤六四。陰居陰。故曰括囊。主乎退也。乾九四。陽居陰。坤六三。陰居陽。故皆曰或進或退。未定之際也。特其退也。曰在淵。曰含章。惟進則皆曰或。

聖人不欲人之急於進也。如此。三多凶。故聖人首於乾坤之三爻。其辭獨詳焉。○俞氏琰曰。坤道固宜靜而有守。或有王事。則動而從之。弗違也。无成謂持美以歸於君。不居其成功也。有終謂職分居此。則當終其勞也。○蔡氏清曰。六陰三陽。亦有順而健之意。故无成有終。亦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之意。○陸氏振奇曰。其不敢專成者。正其代君以終事而不為始也。是即安於後得主之貞者與。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本義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程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密。或時當隱遯也。○**集說** 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

集說 劉氏

牧曰。坤其動也。闢。應二之德。其靜也。翕。應四之位。翕。閉也。是天地否閉之時。賢人乃隱。不可徇其才知也。○俞氏琰曰。咎致罪。譽致疑。唯能謹密如囊口之結括。則无咎无譽。

六五黃裳元吉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筮雖當。未也。後崩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程**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

傳

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它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昇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孔氏穎達曰。黃是中之色。裳是下之飾。坤為臣道。五居尊位。是臣之極貴者也。能以中和居於臣職。故云黃裳元吉。元。大也。以其德能如此。故得大吉也。○朱子語類云。黃裳元吉。不過是說在上之人。能盡柔順之道。黃。中色。裳。是下體之服。能似這箇。則無不吉。這是那居中處下之道。乾之九五。自是剛健底道理。坤之六五。自是柔順底道理。各隨他陰陽。自有一箇道理。○項氏安世曰。陰以在下為正。陽以在上為正。故二五皆中。而乾之天

集說

德獨以屬五。坤之地道獨以屬二。下非陽之位。故乾之九二為在下而有陽德者。上非陰之位。故坤之六五為在上而乘陰德者。黃者地之色。裳者下之服。文者坤之象。皆屬陰也。

程傳 易中五固尊位。但聖人取象。未嘗卦卦皆以君道言之。雖九五猶然。況六五乎。故小過之六五則言公。離之六五則言王。公大槩居尊貴之位者。與卦義相當。則發其所當之義。程子之說。朱子蓋議其非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程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

集說 孔穎達曰。即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戰于卦外。故曰于野。陰陽相傷。故其血玄黃。○侯氏行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

西北。又當十月。陰窮於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乾是也。○李氏開曰。曰龍戰。則是乾來戰。不以坤敵乾也。○馮氏椅曰。主龍而言。則知陰不可亢。亢則陽必伐之。戒陰也。以戰而言。則知陰不可長。長則與陽敵矣。戒陽也。○胡氏炳文曰。六爻皆陰。而上卦之上曰龍。有陽也。不言陰與陽戰。而曰龍戰于野。與春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天王狩于河陽。同一書法也。

用六利永貞

本義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程傳 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坤之所用。用此衆爻之六。坤是柔順。不可純柔。故利在永貞。永長也。貞正也。言長能貞正也。朱子語類云。乾吉在無首。坤利在永貞。這只是說二用變卦。胡氏炳文曰。坤安貞。變而為乾。則為永貞。安者順而不動。永者健而不息。乾變坤。剛而能柔。坤變乾。雖柔必強。陽先於陰。而陽之極不為首。陰小於陽。而陰之極以大終。顧氏憲成曰。用九無首。是以乾入坤。蓋坤者乾之藏也。用六永貞。是以坤承乾。蓋乾者坤之君也。何氏楷曰。乾道主元。故曰乾元用九。坤道主貞。故言用六永貞。故曰



震上
坎下

程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二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本義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字。象中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

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朱子語類云。屯是陰陽未通之時。蹇是流行之中。有蹇滯。困則窮矣。問象曰。利建侯。而本義取初九。陽居陰下。為成卦之主。何也。曰。成卦之主。皆說於象辭下。如屯之初九。利建侯。大有之五。同人之二。皆如此。又問屯利建侯。此占恐與乾卦利見大人。同例。曰。然。若是自卜為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已也。若是卜立君者。得之。則所謂建侯者。乃君也。趙氏汝楨曰。卦辭總一卦之大義。爻辭則探卦辭之所指。因六爻之象。析而明之。如言无不利。則亨利之義。磐桓。班如。幾不如舍。小正。皆勿用。有攸往之義。初之建侯。即顯卦象。利建侯之辭。為初而發。餘卦放此。○胡氏炳文曰。屯蒙繼乾坤之始。交。故上下體有震坎艮。乾坤交而成也。震則乾坤之始。交。故

先焉。初以一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元亨。震之動。利貞。為震遇坎而言也。非不利。有攸往。不可輕用。以往也。易言利建侯者。二。豫建侯。上震也。屯建侯。下震也。震長子。震驚百里。皆有侯象。○蔡氏清曰。屯蹇。雖俱訓難。而義差異。困亦不同。屯是起脚時之難。蹇是中間之難。困則終窮而難。斯甚矣。○又曰。利貞。勿用。有攸往。二句一意。故象傳只解利貞。○又曰。本義所謂以陽下陰。及初九之象。傳所謂以貴下賤。皆是主德言。非以位言也。故曰。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本義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動體。而上應陰柔。險陷之爻。故有磐桓之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占者如是。則利建以為侯。

也。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助也。初九蓋成問利建侯，曰：象辭一句，蓋取初九一爻之義。初九蓋成卦之主也。一陽居二陰之下，有以賢下人之象，有為民歸往之象。故象曰：以貴下賤，大得民也。○項氏安世曰：凡卦皆有主爻，皆具本卦之德。如乾九五具乾之德，故為天德之爻；坤六二具坤之德，故為地道之爻。屯以初九為主，故爻辭全類卦辭。其曰磐桓利居貞，則勿用有攸往也。又曰利建侯，無可疑矣。○胡氏炳文曰：文王卦辭，有專主成卦之主而言者。周公首於此爻之辭，發之卦主震，震主初。磐桓，即勿用有攸往。利居貞，即利貞。卦言利建侯者，其事也。利於建初，以為侯也。爻言利建侯，

程傳

集說

者其人也。如初之才，利建以為侯也。爻言磐桓，主為侯者而言。宜緩卦言利建侯而不寧，主建侯者而言。不宜緩。○蔡氏清曰：居貞者，以時勢未可進而不遽進也。爻之磐桓，即卦所謂屯也。爻之利居貞，即卦辭所謂利貞。勿用有攸往也。利建侯，又作象看而占在其中。如子克家例。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而遭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已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則妄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爻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程傳 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回如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於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張氏浚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蓋以義如此。二抱節守志於艱難之世。而不失其貞也。若太公在海濱。伊尹在莘野。孔明在南陽。義不苟合。是為女貞。○朱子語類云。耿氏解女子貞不字。作許嫁。笄而字。貞不字者。未許嫁也。却與婚媾之義相通。伊川說作字育之字。

集說

案易言匪寇婚媾者。凡三。屯二賁四睽上也。本義與程傳說不同。學者擇而從之可也。然賁之為卦。非有屯難睽隔之象。則爻義有所難通者。詳玩辭意。屯如遭如。乘馬班如。與賁如。潘如。白馬翰如。文體正相似。其下文皆接之曰。匪寇婚媾。然則屯如遭如。及賁如。潘如。皆當讀斷。蓋兩爻之自處者如是也。乘馬班如。及白馬翰如。皆當連下。匪寇婚媾。讀言彼乘馬者。非寇。乃吾之婚媾也。此之乘馬班如。謂五賁之白馬翰如。謂初言匪寇婚媾。不過指明其為正應。而可從耳。此卦下雷上雲。雷聲盤回。故言磐桓。遭如者。下卦也。雲物班布。故言班如者。上卦也。四與上皆言乘馬班如。五之為乘馬班如。則於六二言之。此亦可備一說也。

六三卽鹿无虞。惟人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妄行取困。為逐鹿而不舍。必致羞吝。**程傳** 六三以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戒占者宜如是也。居剛而不中正。則妄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无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无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无導之者。則惟陷入於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集說** 朱子語類問即妄行。不中不正。又上无正應。妄行取困。所以為即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沙隨盛稱唐人郭京易好。近寄得來。說鹿當作麓。象辭當作即麓。无虞何以從禽也。問郭據何書。曰。渠云曾得王輔嗣親手。與韓康伯注底易本。然難考據。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已。故其占為下求婚媾。則吉也。**程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時之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已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共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已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何胡氏炳文曰。凡爻例。上為往。下為來。六所不濟哉。**集說** 四下而從初。亦謂之往者。據我適人。於文。當言往。不可言來。如需上六三人。來。據人適我。可謂之來。不可謂往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

民於下。衆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程傳**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已也。威權去已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唐之僖昭也。不為。**集說**項氏安世曰。屯不以九五則常屯。以至於亡矣。**集說**為主者。建侯以為主。五本在高位。非建侯也。初九動乎險中。故為濟屯之主。天造草昧。皆自下起。五能主事。則不屯矣。○魏氏了翁曰。周禮有大貞。謂大卜。如遷國立君之事。五處險中。不利有所作為。但可小事。不可大事。曰小貞吉。大貞凶。猶書所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謂作內吉。作外凶。用靜吉。用作凶者。○趙氏汝楫曰。我方在險。德澤未加於民。下焉羣陰蒙昧未孚。唯當寬其政教。簡其號令。使徐就吾之經理。乃可得吉。若驟用整齊振刷之術。人將駭懼紛散。凶孰甚焉。故新國用輕典。○梁氏寅曰。小正者。以漸而正之也。小正則吉者。在於其位而為所可為也。大正則凶者。以時勢既失。而不可以強為也。為可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不可為於不可為之時。則凶。可無慎哉。

本義陰柔無應處屯之終。進无所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程傳**六以陰柔居屯

而無應援。居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梁氏寅曰。屯之極。乃亨之時也。而上六陰可濟矣。**集說**柔無應。不離於險。是安有亨之時哉。坎為

血卦。又為加憂泣。血連如之象也。
 索卦者時也。爻者位也。此聖經之明文。而歷代諸儒所據以為說者。不可易也。然沿襲之久。每局於見之拘。遂流為說之誤。何則。其所目為時者。一時也。其所指為位者。一時之位也。如屯則定為多難之世。而凡卦之六位。皆處於斯世。而有所事於屯者也。夫是以二為初所阻。五為初所逼。遂使一卦六爻。止為一時之用。而其說亦多駁雜。而不槩於理。此談經之蔽也。蓋易卦之所謂時者。人人有之。如屯則士有士之屯。窮居未達者是也。君臣有君臣之屯。志未就功未成者是也。甚而庶民商賈之賤。其不逢年而鈍於市者。皆屯也。聖人繫辭。可以包天下萬世之無窮。豈為一時一事設哉。苟達此義。則初自為初之屯。德可以有為。而時未至也。二自為二之屯。道可以有合。而時宜待也。五自為五之屯。澤未可以遠施。則為之宜以漸也。其餘三爻。義皆倣是。蓋同在屯卦。則

皆有屯象。異其所處之位。則各有處屯之理。中閒以承乘比應。取義者。亦虛象爾。故二之乘剛。但取多難之象。初不指初之為侯也。五之屯膏。但取未通之象。亦不因初之為侯也。今曰二為初阻。五為初逼。則初乃卦之大梗。而易為衰世之書。豈聖人意哉。六十四卦之理。皆當以此例觀之。庶乎辭無窒礙。而義可得矣。



艮上
坎下

程傳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

則不告利貞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穉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人。筮者暗。則我當求人。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人者。當致其精一。而扣之。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程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童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

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又二雖剛中。然居陰。朱子語類云。人來求我。我則當視其故。宜有戒。可否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者。有初筮之誠。則告之。再三煩瀆。則不告之也。我求人則當致其精一。以叩之。蓋我而求人。以發蒙。則當盡初筮之誠。而不可有再三之瀆也。項氏安世曰。待其求而後教之。則其心相應。而不違。致一以導之。則其受命也如響。○胡氏炳文曰。有天地即有君師。乾坤之後。繼以屯。主震之一陽。而曰童蒙。求我師道也。君師之道。皆利於貞。○俞氏琰曰。瀆與少儀。毋瀆神之瀆同。不告。與詩小旻。我龜既厭。不我告。猶之義同。初筮則其志專一。故告。再三則煩瀆。故不告。蓋童蒙之求師。與人之求神。其道一也。

○林氏希元曰童蒙不我求則無好問願學之心安能得其來而使之信我求而誠或未至則無專心致志之勤安能警其惰而使之聽待其我求而發之則相信之深一投而即入矣待其誠至而發之則求道之切一啓而即通矣此蒙者所以得亨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

則致羞吝矣戒

程傳

初以陰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

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眾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

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
集說王氏安石曰不辨之於蚤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不懲之於小則蒙之難極矣當蒙之初不能正法以懲其小而用說桎梏縱之以往則吝道也○王氏宗傳曰所謂刑人者正其法以示之立其防束曉其罪戾而豫以禁之使蒙蔽者知所戒懼欲有所縱而不敢為然後漸知善道可得而化之也當是時也夫苟說其桎梏而不豫以禁之則過此以往不可復制矣故於發蒙之初用刑人則以為利用說桎梏則以為吝也○胡氏炳文曰利用刑人痛懲之也利用說桎梏暫舍之以觀其後也痛懲而不暫舍一於嚴以往是不知有敬敷五教在寬之道也故吝

案二王氏之說則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只是一正一反口氣正如師出以律失律凶之比爾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羣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爻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程傳**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則如是而吉也。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爻。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清問下民。取人

為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集說**楊氏萬里曰。五求二。二匪求乃人子克治其家也。五乃曰子克家何也。臣事君如子事父。正使致君如伊周。亦臣子分內事。如子之克家耳。非功也。○王氏申子曰。包蒙者。包眾蒙而為之主也。納婦者。受眾陰而為之歸也。此通一卦而言也。五尊也。父也。二卑也。子也。處卑而任尊者。事子克家之象也。此以應五而言也。○胡氏炳文曰。初爻統說治蒙之理。餘三四五皆是蒙者。治蒙只在陽爻。而九二為治蒙之主。○梁氏寅曰。陽剛明陰柔暗。故陰為蒙者。而陽為發蒙者。卦惟二陽。而九二以剛居中。為內卦之主。與五相應。當發蒙之任。盡發蒙之道。非九二其誰哉。二中而不過。為能包蒙。言其量之有容也。以陽受陰。是為納婦。言其志之相得也。居下任事。為子能克家。言其才之有為也。其占如是。吉可知矣。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有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

利矣。金夫蓋以金賂已而

程傳

三以陰柔處蒙闇。不正。女之妄動者也。正

桃之。若魯秋胡之為者。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

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

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

集說

王氏弼曰。童蒙

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

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上九在上卦之上。陰求於陽。

晦求於明。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

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為體。正

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行在不順。故勿用取女。

而无攸利。趙氏汝楫曰。人致蒙者多端。故亨蒙非一。術有不被教育而蒙者。初是也。有不能問學而蒙者。四

是也。有性質未開而蒙者。五是也。如三則自我致蒙。聖

人戒之曰。勿用取女。或發之。或擊之。教亦多術。勿取非

絕之。不屑之教也。○林氏希元曰。六三又別取一義。意

因二爻取納婦一事。故發此象。

圖金夫本義不黏爻象。程傳以為九二。然九二發蒙之

主。若三能從之。正合象辭。童蒙求我之義。不應謂之不

順。蓋易例陰爻居下體。而有求於上位者皆凶。王氏之說近是。

六四困蒙吝。

本義

既遠於陽。又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傳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

說

王氏弼曰。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

吝也。○胡氏炳文曰。初與三比。二之陽。五比上之陽。初三五皆陽位。而三五又皆與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所居皆陰。困於蒙者也。蒙豈有不可教者。不能親師取友。其困而吝也。自取之也。

六五童蒙吉。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程傳** 以五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己也。**集說** 陸氏績曰。六五陰爻。又體炳文曰。屯所主在初。卦曰利建侯。而爻於初言之。蒙所主在二。卦曰童蒙求我。而爻於五言之。五應二者也。童蒙純一未發。以聽於人。居尊位而能以童蒙自處。其吉可知。○蔡氏清曰。柔中居尊。純一未發。此童蒙字。與卦

辭童蒙字小不同。蓋卦辭只是說蒙昧而已。此之童蒙。言其有柔中之善。純一之心。純則不雜。一則不二。蓋有安已之心。而無自用之失。有初筮之誠。而無再三之瀆。信乎其吉矣。程傳童取未發而資於人者也。此語最切。○又曰。宋敷文閣直學士李椿有曰。易以九居五。六居二為當位。而辭多艱。以六居五。九居二為不當位。而辭多吉。蓋君以剛健為體。而虛中為用。臣以柔順為體。而剛中為用。君誠以虛中行。其剛健。臣誠以剛中守。其柔順。則上下交而其志同矣。實易爻之通例。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本義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捍其外誘。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程傳** 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

時人之愚蒙既極。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寇也。肆為剛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楊氏簡曰。擊其蒙。治之雖甚。不過禦其為寇者而已。去其悖道之心而已。擊之至於太甚。而我反失乎道。是擊之者又為寇也。故戒之曰。不利為寇。利禦寇。○吳氏澄曰。二剛皆治蒙者。九二剛而得中。其於蒙也能包之。治之以寬者也。上九剛極不中。其於蒙也。乃擊之。治之以猛者也。

總論

項氏安世曰。六爻之義。初常對上。二常對五。三常用兵以擊之。二為包而接五。則五為童而巽二。三為見二而失身。則四為遠二而失實。大約諸卦多然。終始見於初上。而曲折備於中爻也。○蔡氏清曰。詳觀蒙卦六爻。在蒙者便當求明者。在明者便當發蒙者。而各有其

道。然要之不出卦辭數句矣。故曰智者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若三四則自暴自棄。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者也。○吳氏曰。慎曰。治蒙之道。當發之養之。又當包之。至其極。乃擊之。刑與兵所以弼教。治蒙之道備矣。



程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穉。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大意。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本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集說** 朱語類云。需者。寧耐之意。以剛遇險。時節如此。只得寧耐以待之。且如涉川者。多以不能寧耐致覆溺之禍。故需卦首言利涉大川。○項氏安世曰。需非終不進也。抱實而遇險。有待而後進也。凡待者。皆以其中有可待之實。

程傳

集說

也。我實有之。但能少待。必有光亨之理。若其無之。何待之有。故曰需有孚光亨。光亨者。不可以盈。必敬慎以終之。故曰貞吉。信能行此。則其待不虛。其進不溺。故曰利涉大川。有孚光亨貞吉者。需之道也。利涉大川者。需之效也。○胡氏炳文曰。需而無實。無光且亨之時。需而非正。無吉且利之理。世有心雖誠實。而處事或有未正者。故曰孚又曰貞。○林氏希元曰。凡人作事。皆責成於目前。其間多有阻礙。而目前不可成者。其勢不容於不待。然不容不待者。其心多非所樂。其待也。未必出於中誠。不免於急迫。觀望之意。如此。則懷抱不開。胸中許多暗昧。抑塞而不光明。豁達。故聖人特發有孚之義。蓋遇事勢之未可為。即安於義命。從容以待機會。而不切切焉。以厚覬望。則其待也。出於真實。而非虛假矣。如此。則心逸日休。胸襟洒落。而無滯礙。不亦光明豁達乎。然使心安於需。而事或未出於正。則將來亦未必可成。必也所需之事。皆出於正。而無行險僥倖之為。則功深而效得。

時動而事起向者之所
需而今皆就緒矣故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本義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陽剛又有能常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程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遠也恆常也遠難待時以避其

集說

初九去難既遠故待於郊郊者境上之地去水遠也恆常也遠難待時以避其

害故宜保守其常所以无咎○梁氏寅曰需下三爻以去險遠近為吉凶初以陽處下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之象郊荒遠之地也而君子安處焉故云利用恆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漸進近也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戒占者當如是

程傳

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沙是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

集說

水旁之地去水漸近故難稍近而小有言但履健居中以待要會終得其

集說

吉也○胡氏炳文曰初最遠坎利用恆乃无咎九二漸

集說

近坎小有言矣而曰終吉者初九以剛居剛恐其躁急

集說

險而不害其為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程傳** 泥。逼於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集** 王氏申子曰。泥則切近水矣。險已近。而又以剛用剛之象。視坎水遠近而為言者也。易之取象如此。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程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而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

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集說** 朱子語類問程傳釋穴物之所安。曰。穴是陷處。坎陷。○楊氏啓新曰。剛者能需。柔亦能需。何也。剛柔皆有善惡。剛之需。猶乾之健而知險也。柔之需。猶坤之簡阻而知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於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程**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集說** 鄭氏維嶽曰。繫辭曰。需者飲食之遂。可謂吉矣。道也。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爻曰。

需于酒食。以治道言。使斯民樂其樂而利其利。期治於必世百年之後。而不為近功者。須待之義也。○喬氏中和曰。九五之貞吉也。豈徒以酒食云哉。險而不陷。中自持也。

案需之為義最廣。其大者莫如王道之。以久而成化。而不急於淺近之功。聖學之。以寬而居德。而不入於正助之弊。卦惟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是能盡需之道者。故象傳特舉此爻。以當象辭之義。而大象傳又特取此爻。爻辭以蔽需義之全。蓋繼屯蒙之後。既治且教。而所謂休養生息。使之樂樂而利利。漸仁摩義。使之世變而風移者。其在於需乎。觀需之卦。而不知此爻之義。但以諸爻處險之偏乎一義者。槩之。則需與蹇困何異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陷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

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程傳** 需以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促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羣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甚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無爭奪之意。敬之者。胡氏炳文曰。入于穴。險極而陷之象。速則吉也。者。主召客之辭。三人。乾三陽之象。下三陽。非皆與上應也。有不速之象。上柔順。有敬之之象。上獨不言需。險之極。無復有需也。外卦險體。二陰皆有穴象。四出自穴。而上則入于穴。何哉。六四柔正。能需。猶可出於險。故曰出者。許其將然也。上六柔而當險之終。無

復能需惟入於險而已。故曰入者言其已然也。然雖已入於險非意之來。敬之終吉。君子未嘗無處險之道也。薛氏瑄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處橫逆之道也。○谷氏家杰曰。三居下卦之終。而示之以敬。上居上卦之終。而又示之以敬。則知處需者貴敬也。

總論

蔣氏悌生曰。需待也。以剛健之才。遇險陷在前。當容忍待時。用柔而主靜。若不度時勢。恃剛忿躁而驟進。取敗亡必矣。初九去險尚遠。以用恒免咎。九二漸近險。亦以用柔守中而終吉。九三已迫於險。象言敬慎。不敗。六四已傷於險。以柔而不競。能出自穴。上六險陷之極。亦以能敬終吉。然則需待之時。能含忍守敬。皆可以免禍。需之時義大矣。



乾上 坎下

程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本義

訟。爭辨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有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程傳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

中无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辨。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訟者。求辨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孔氏穎達曰。窒塞也。惕懼也。凡訟之體。不道而止。乃得吉也。終凶者。訟不可長。若終竟訟事。雖復窒惕。亦有凶也。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胡氏瑗曰。孚者。由中之信。人所以與訟。必有由中之信。而為他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與訟。然雖已有信實。而為人之窒塞。亦須恐懼兢慎。而不敢自安。則庶幾免於凶禍。又中道而止。則可以獲吉也。大川。謂大險大難也。凡歷險涉難。必須物情相協。志氣和同。則可得而濟也。今訟之

集說

時。物情違忤。而不相得。欲濟涉險難。必不可得。○朱子語類云。大凡卦辭取義不一。如訟有孚窒惕中吉。蓋取九二中實。坎為加憂之象。終凶。蓋取上九終極於訟之象。利見大人。蓋取九五剛健中正居尊之象。不利涉大川。又取以剛乘險以實履陷之象。此取義不一也。然亦有不必如此取者。此特其一例也。卦辭如此。辭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項氏安世曰。利見大人。或不與之校。如直不疑。或為之和解。如卓茂。或使其心化。如王烈。或為之辨明。如仲由。皆訟者之利也。不利涉大川。涉險之道。利在同心。此豈相爭之時哉。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初。因

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為訟先。雖不能不訟。而必辨明也。○楊氏簡曰。訟之初。不深也。有不永所事之象。訟之初未深。小有言而已。既不永其事。故終吉。○胡氏炳文曰。初不曰不永訟。而曰不永所事。事之初。猶其不成訟也。小有言。與需不同。需小有言。人不能不小有言也。此之小有言。我不能已。而小有言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二百戶无眚。

本義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

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自處。甲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眚矣。

程傳 二五相應。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二自外來。以剛處險。為訟之主。乃與五為敵。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避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百戶。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集說 荀氏爽曰。二者下體之君。君不爭。則百姓無害也。○王氏弼曰。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竄而據強。災未免也。○項氏安世曰。一家好訟。則百家受害。言三百戶无眚。見安者之衆也。○俞氏琰曰。九二以剛居柔。故不克訟。逋。逃也。既逋。則近已者皆無連坐之患。故曰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俞氏 則以為所居之邑。託以安居。義亦可從。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占者守

釋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二剛之間危懼

常而不出則善也。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分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分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已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

集說

虞氏翻曰道

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胡氏瑗曰无成者不敢居其成但從王事守其本位本祿而已故獲其吉也。○徐

氏幾曰。聖人於初三兩柔爻皆繫之以終吉之辭所以勉人之無訟也。苟知柔而不喜訟者終吉則知剛而好訟者終凶矣。○李氏簡曰。或從王事无成者謂從王事而不以成功自居也。夫訟生於其行之相違而天下之訟又起於矜功而伐善以柔而從剛以下而從上有功而不自居故能不失舊德而終又獲吉也。○胡氏炳文曰。食舊德與位乎天德語同。位必稱德而居故寧德過其位。毋位過其德。食必稱德而食。故寧德浮於食。毋食浮於德。食猶食邑之食。九二邑人三百戶食之最約者也。二剛險本欲訟者能退處於分小僅可无眚。三陰柔本不能訟者能守其分之常雖厲猶吉。○楊氏啓新曰。食舊德安其分之所當得是不與人競利也。或從王事者分之所謂之訟一有爭競之心亦訟也。蓋不必告訐之風乃謂之訟。幾曰。王事即訟事无成即象之訟不可成也。

附錄

徐氏

案本義是戒人以不可從王事也。但此爻與坤三之文大同小異。不應其義差殊。故諸家之說。可以與本義相參。而楊氏尤為明暢也。徐氏即以訟不可成為解。亦可備一說。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

安處於正之象。占

程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者如是則吉也。本為訟者也。承五履三而應初。

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無與對敵。其訟無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圯族。孟子曰方命。

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

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矣。

集說

龔氏原曰。二與五訟。四與初訟。其與為敵者。強弱不同。而皆曰不克。

者。蓋二以下訟上。其不克者。勢也。四以上訟下。其不克者。理也。二見勢之不可。故歸而逋竄。四知理之不可。故復而即命。二四皆剛居柔。故能如此。○楊氏簡曰。九剛四柔。有始訟終退之象。人惟不安於命。故以人力爭訟。今不訟而即於命。變而安於貞。吉之道也。

九五訟元吉。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

程傳

以中正居尊位。

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

集說

王氏肅曰。以中

正之德。齊爭之俗。元吉也。○王氏弼曰。處得尊位。為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則不邪。故訟元吉。○趙氏汝楙曰。大人在上。平諸侯萬民之訟。至於見遜畔。遜路而息爭。吉孰大焉。○俞氏琰曰。九五以剛明之德居尊。而又中正。象辭所謂大人是也。訟之有理者。見之必獲伸矣。元吉。乃吉之盡善者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本義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程傳**以九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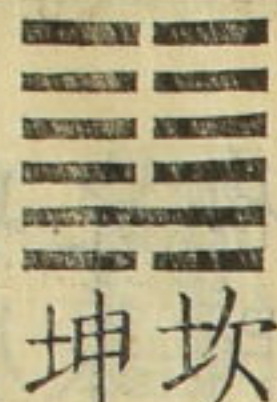
集說

王氏

弼曰。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胡氏炳文曰。上九以剛極處。訟終。卦所謂終凶者也。故設此以戒之。

總論

丘氏富國曰。九五居尊。為聽訟之主。故訟元吉。餘與三柔也。故初不永。所事而終吉。三食舊德而終吉。二四上剛也。二與五對。揆勢不敵。而不訟。四與初對。顧理不可而不訟。亦以其居柔。故二无眚。而四安貞也。獨上九處卦之窮。下與三對。柔不能抗。故有錫鞶帶之辭焉。然一日三褫。辱亦甚矣。訟之勝者。何足敬乎。



坤上 坎下

程傳

師序卦。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為卦坤上坎下。以二體言之。地中

有水為眾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險外順。險道而
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而為眾陰之主。統眾
之象也。比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上。君之象
也。師以一陽為眾陰之主。而在下。將帥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本義 師。兵眾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
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
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
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
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
老之稱。用師之道。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
无咎。戒占者。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眾。以毒天
亦必如是也。**程傳** 下而不以正。民弗從也。強驅之耳。故
師以貞為主。其動雖正也。帥之者必丈人。則吉而无咎
也。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盡

善也。丈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眾。非眾所尊。信畏服。則
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眾。乃
以其才謀德業。眾所畏服。則所謂丈人。不必素居崇貴。
眾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起於微賤。遂為大將。
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集說** 王氏弼曰。興役
動眾。無功罪也。故吉乃无咎。○朱子語類云。吉无咎。謂
如一件事。自家作出來好。方得无罪咎。若作得不好。雖
是好事也。則有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
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
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程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
者當謹始而守法也。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與

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无法。幸而不敗。且

集說 王氏弼曰。為師之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始齊師者也。齊眾以律。失律則散。○程子曰。律有二義。有出師不以義者。有行師而無號令節制者。皆失律也。○胡氏炳文曰。初六才柔。故有否臧之戒。然以律不言吉。否臧則言凶者。律令謹嚴。出師之常。其勝負猶未可知也。故不言吉。出而失律。凶立見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本義

九二在下。為眾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程傳

師卦九

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其正應。二乃師之主。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闔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於三也。凡事至於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它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惟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大。人臣之道。於事无所敢專。唯闔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

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承上之寵。為師之主。任錫命者。以其有功。故王三加錫命。○朱子語類云。在師中吉。言以剛中之德。在師中。所以為吉。○胡氏炳文曰。卦辭師貞。丈人吉。无咎。爻在師中。吉。无咎。即卦辭意也。中則無過不及。所以為貞。在師而中。所以為文。人。故師六爻。惟九二吉。无咎。

六三師或輿尸凶。

本義 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程**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正。師旅之事。任當專一。二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眾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象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軍旅之

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集說** 王氏申子曰。三不中不正。以柔居剛。是二為主將。三躐而尸之也。凡任將不專。偏裨擅命。權不出一者。皆輿尸也。軍旅何所聽命乎。其取敗必矣。

六四師左次无咎。

本義 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三遠矣。故其占如此。**程** 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為咎也。**集說** 吳氏澄曰。按兵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左為後。故八陣圖。天前衝地前。衝在右。天後衝地後。衝在左。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 貞凶

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无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輿尸而歸故雖貞而亦不免於凶也

程傳

五君位與師之主也故言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於田中侵害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无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當以長子帥師二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

集說

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往孔氏穎達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故也無咎過朱子語類問易爻取義如師之五長子帥師乃是本爻有此象又却說弟子輿尸何也曰此假設之辭也言若弟子輿尸則凶矣問此例恐與家人嗃嗃而繼以婦子嘻嘻同曰然胡氏炳文曰長子即象所謂丈人也自眾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皆長老之稱○蔣氏悌生曰輿尸程傳訓眾主朱義訓撓敗但訓作眾主則與長子帥師為反對其義尤切禽在山林固無事於獵取今入於田則害我禾稼畋而執之宜也長子帥師可也又使弟子眾主之是自取凶咎也○蔡氏清曰田有禽利執言是師貞意長子帥師是丈人意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程傳

之終也。功之成也。大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況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爻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无位之地。善處而无咎者也。朱子語類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舊時說。只作論功行賞之時。不可及小人。今思他既一例有功。如

集說

何不及他得。看來開國承家一句。是公共得底。未分別君子小人在。小人勿用。則是勿更用他。與之謀議。經畫耳。漢光武能用此義。自定天下之後。一例論功行封。其所以用之在左右者。則鄧禹耿弇賈復數人。他不與焉。此義方思量得如此。未曾改入本義。且記取。趙氏汝楫曰。大君六五也。周官軍將皆命卿。開國者出封為諸侯。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承家者大夫之采邑。○又曰。知勇之人。不能皆全材。用於戎行。有將帥節制於上。未見其害。今為國為家。有民人。有社稷。則不可屬之小人。○胡氏炳文曰。初師之始。故紀其出師。而有律上。師之終。故紀其還師。而賞功。六爻中。將兵將將。伐罪賞功。靡所不載。未曰小人勿用。則又戒辭也。雖然。亦在於謹其始焉耳。曰丈人。曰長子。用以行師者。得其人。及其開國承家。自不至於用小人矣。○林氏希元曰。小人立功。不得不一例賞以爵邑。若一例賞以爵邑。又恐播惡於眾。不若於行師之初。不用之為愈也。故象傳謂其

必亂邦象辭於師貞之下。即言宜用丈人。五爻之辭。又戒用弟子。即此意也。師之始。既言之。師之終而復言。正戒人當謹於其始也。

案 小人勿用。非既用而不封。亦非既封而不用。乃是從初不用。所謂丈人吉。弟子凶者。自其出師之始而已。然也。胡氏林氏之說。皆合卦意。但此處小人勿用。小人二字。又似所包者廣。蓋非專論在師立功之人。乃是謂亂定之後。建官惟賢。不可復用小人。恐為他日之亂本爾。如解卦難。既平矣。必曰小人退。既濟卦三年克之矣。又必曰小人勿用。皆此意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一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坤下
坎上

程傳 比序卦。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人之所以次師也。為卦上坎下坤。以二體言之。水在地上。物之相切。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為比也。又眾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眾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為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本義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為人所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永正固之德。然後可以當眾之歸。而无咎。

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為吉道故雜卦云之耳

程傳 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无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永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也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无咎也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凶況柔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无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

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集說 郭氏雍曰一者師比而已得君位者為比得臣位者為師○馮氏椅曰萃與比下體坤順同上體水澤不相遠惟九四一爻有分權之象故元永貞言於五比下無分權者故元永貞言於卦義各有在也○胡氏一桂曰六十四卦惟蒙比以筮言蒙貴初而比貴原者蓋發蒙之道當視其初筮之專誠顯比之道當致其原筮而謹審所以不同也○胡氏炳文曰原筮本義讀如原蠶原廟原田之原義皆訓再曰吉曰无咎曰凶皆占辭吉上下相比之占統言也无咎所比者之占凶比人者之占分言也蒙比卦辭特發兩筮字以示占者之通例筮得蒙卦辭蒙求亨者與亨蒙者皆可用筮得此卦辭為人所比與求比者皆可用顧其所處所存者何如耳蒙之筮問之人者也不一則不專比之筮問其在我者也不再則不審不寧方來指下四陰而言來者自來後者自後吾惟問我之

可比不可比。彼之來比不來比。吾不問也。此固王者大公之道。而為九五之顯比者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本義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无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它吉也。

程傳

初六比之道。始也。相比之道。始

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无咎也。孚。信之在中也。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它吉也。它。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无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之本也。**集說** 鄭氏中實。雖它外皆當感而來從。孚。信比之本也。蓋幾生曰。五為比之主。初最遠而非其應。何以有吉義。蓋幾生於應物之先。而誠出於志之未變。故以信求比。何咎之有。盈。充也。缶。素器也。居下而位卑。擴吾之信以充之。雖遠而非其應。終必應而有它吉矣。有它吉者。非期於必

得而得之也。○胡氏炳文曰。與人交止於信。親比之初。能有誠信。所以比之无咎。及其誠信充實。則非特无咎。又有它吉。初六不與五應。故曰有它。大過九四中孚初九皆曰有它。彼則戒其有它。向之心。此則許其有它。至也。之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自內

程傳

二與

謂由已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已。已。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集說** 梁氏寅曰。二與五為比。由內而比外者。也。自失也。凡貞吉。有爻之本善者。有爻非貞而為之。

戒者此曰貞吉。爻之本善也。言自內比外而得其正。是以吉也。○谷氏家杰曰。自內之所有者。以比之。達不變。塞也。即此。是正。故吉。

六三比之匪人。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凶。不言可知。程傳 三不中正。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假言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集說 王氏弼曰。四自外比。二為五應。時取義。各不同也。近不相得。遠則無應。所與比者。皆非已親。故曰比之匪人。○朱子語類云。初應四。為比。得其人。二應五。亦為比。得其人。惟三乃應上。上為比之。无首者。故為比之匪人也。○趙氏彥肅曰。初比於五。先也。二應也。四承也。六三無是三者之義。將不能比五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程傳 四與初不。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矣。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集說 易氏被曰。易以上卦為外。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下卦為內。而二體亦各有。內外四與五同體。而言外比者。亦所以比五也。○李氏。過曰。二與四皆比於五。二應五。在卦之內。故言比之自。內。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外。內雖。異。而得其所比。其義一也。故皆言貞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御覽周易斤口 卷二 上經 比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羣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无私如天子不合圍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程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則吉也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待物怨已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干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先王以四時之畋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畋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畋圍合其三面前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故曰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

煦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不知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為之者也邑人不誠吉言其至公无私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无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君之道也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比已也於鄉黨親戚於眾**集說** 朱子語類問伊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川解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所謂來者撫之去者不追與失前禽而殺不去者所譬頗不相類如何曰田獵之禮置旃以為門刈草以為長圍田獵者自門驅而入禽獸向我而出者皆免惟被驅而入者皆獲故以前禽比去者不追獲者

即真司馬斤口 卷二 上經 比 五

譬來則取之。大意如此。無緣得一相似。伊川解此句。不須疑。但邑人不誠。吉一句似可疑。恐易之文義不如。此耳。○又云。邑人不誠。如有聞無聲。言其自不消相告。誠。又如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相似。○胡氏炳文曰。諸陰爻皆言比之。陰比陽也。五言顯比。陽為陰所比也。師比之。五皆取田象。師之田有禽。害物之禽也。比之失前禽。背已之禽也。在師則執之。王者之義也。在比能失之。王者之仁也。○梁氏寅曰。九五陽剛中正。為比之主。陽剛則明而不暗。中正則公而不私。此其所以為顯比也。以象言之。如田狩而用三驅。失前禽。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此上之比下也。固顯比也。比下既得其道。則雖私屬亦喻上意。而不待告誠。此下之比上也。亦顯比也。上下之相比。同一顯明之道。又安有不吉乎。○林氏希元曰。顯與隱對。光明正大。而無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者。顯也。隱伏。回曲闇昧。褊窄者。顯也。王者以父母天下為職。生養教誨。但知吾分所當為。盡其道而為。

之。至於民之感恩與否。則聽其在彼。初不屑屑焉暴其私恩。小惠。違道干譽。以求百姓之我親。此其施為舉措。何等光明正大。而豈有隱伏回曲闇昧褊窄之病。故謂之顯比。譬如王者解一面之網。用三驅之田。禽獸向我而入者取之。背我而前去者則失之。初不求於必得。至於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焉。夫王用三驅。失前禽者。王道之得。邑人不誠者。王化之行。凡此皆吉之道也。王者能如九五之顯比。則亦王道得而王化行矣。○陸氏振奇曰。三驅失禽。置失得於勿恤者。狀蕩平之。王心。邑人不誠。泯知識於大順者。狀熙皞之。王化。案本義。解邑人不誠。謂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似以為求所失之前禽也。然語類只作有聞無聲之意。尤為精切。蓋言王者田獵。而近郊之處。畧不驚擾耳。本義係朱子未脩改之書。故其後來講論。每有不同者。皆此類也。大抵文意。是以田獵喻王者皞皞之氣象。前禽失而不追。邑人居而不誠。遠去者若不知有王者之親。乃所以為。

親之至也。近附者若不知有王者之尊，乃所以為尊之至也。顯比之世，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而所謂大順大化，不見其迹者，又如此。

上六比之无首凶。

本義 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之道也。**程傳** 六居上，比之故為无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无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集說**

王氏弼曰：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為時所棄，宜其凶也。○王氏申子曰：五以一陽居尊，四陰比之於下，故象傳曰：下順從也，而上六孤立於外而不從，豈非後夫之象。



乾下 巽上

程傳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惟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羣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二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止之義也。上

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惟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方。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姜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

程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和則相畜。固而成雨。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而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人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西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胡氏瑗曰。陰陽交則雨。澤乃施。若陽氣畜之主也。上升而陰氣不能固蔽。則不雨。若陰氣雖能固蔽。而陽氣不交。亦當不雨。猶若釜甑之氣。以物覆之。則蒸而為水也。自我西郊。是雲氣起於西郊之陰。

位。必不能為雨也。○程子語錄。或以小畜為臣畜君。以大畜為君畜臣。曰。不必如此。大畜只是所畜者大。小畜只是所畜者小。不必指定一件事。便是君畜臣。臣畜君。皆是這道理。隨大小用。○張氏浚曰。臣之誠意。雖通於上。而君德未孚。若天氣未應。曰密雲不雨。西郊陰位。自我西郊。言陽氣未應也。○朱子語類。問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曰。凡雨者。皆是陰氣盛。凝結得密。方濕潤。下降為雨。今乾上進。一陰止。他不得。所以象中云尚往也。是指乾欲上進之象。到上九。則以卦之始終言。畜極則散。遂為既雨。既處陰德盛滿如此。所以有君子征凶之戒。○丘氏富國曰。乾本在上之物。今在巽下。則為柔所畜。故曰小畜。但六四以一陰而畜止五陽。能係其志。而不能固其志。此又畜道之小者也。夫物畜則止。止極則行。故小畜亦有亨義。密雲。陰氣也。自二至四互兌。屬西方。故曰西郊。四以柔居柔。故有此象。凡雲自東而西。則雨。自西而東。則不雨。陰先倡也。小畜以柔為主。不能固陽而

止之。故雲雖密而不雨。○林氏希元曰：小畜有二義。一
 是以小畜大。一是所畜者小。亦惟以小畜大。故所畜者
 小。其歸一而已矣。問天氣屬陽。地氣屬陰。今以陰畜陽。
 反以天氣為陰。地氣為陽。何也。曰：以兩儀之分言。則位
 乎下而氣上騰者為陰。位乎上而氣下降者為陽。自四
 象之交言。則陰之騰上者又為陽。陽之下降者又為陰。
 此蒙引之說也。可以發朱子之所未發。

案此卦須明取象之意。則卦義自明。象言密雲不雨者。
 地氣上騰。而天氣未應。以其雲之來自西郊。陰倡而
 陽未和。故也。蓋以上下之陰陽言之。則地氣陰也。天氣
 陽也。以四方之陰陽言之。則西方陰也。東方陽也。陰感
 而陽未應。乃卦所以為小畜之義。彖傳尚往。謂陰氣上
 升。施未行。謂陰氣未能成雨而降也。以人事擬之。則是
 臣子志存國家。未能得君父和合之象。諸家或以地氣
 上升者為陽。天氣下降者為陰。故於象傳尚往亦屬陽。

說惟張氏以為天氣未
 應者。於卦義極相合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本義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
 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

程傳

初九陽爻而
 乾體。陽在上

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
 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无咎而吉也。
 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
 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无
 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无咎者。如是。則无咎矣。故云无
 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
 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无有
 過咎。故云何其咎。无咎之甚明也。
 居健體。志欲上行。而為四得時得位者所畜。故復然。初
 剛而得正。雖為所畜而復。如自守以正。不為所畜者。故

曰復自道言。雖為彼所畜而吾實自復於道也。○龔氏
 煥曰。復自道。此復字與无往不復不遠復之義同。謂復
 於在下之位而不進也。初九以陽剛之才。位居最下。為
 陰所畜。知幾不進而自復其道焉。何咎之有。九二牽復
 亦謂與初九牽連而內復也。易及諸經。無有以復為上
 進者。○俞氏琰曰。復謂返於本位也。以初九之剛。往應
 六四之柔。而受其制。豈不失其道而有咎。今也返而以
 正道自守。故能轉咎而為吉。○何氏楷曰。天地間氣化
 人事。皆有陰畜陽之時。陽既為陰所畜。便不宜過剛躁
 動。初以陽才居陽位。潛伏於下。何咎之有。先言何其咎
 而後言吉者。以
 无咎為吉也。
 案傳義皆以復為上進。沿王弼舊說也。以大
 畜初二爻比例觀之。則王氏龔氏諸說為長。

九二牽復吉

本義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
 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程

傳

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
 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
 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
 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
 復。則離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
 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誡乎。五為異體。巽畜於乾。而
 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
 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集

說

王氏申子曰。二所乘之初。為陰所畜。亦既復矣。所承
 得中。上又無應。故不待畜。即與同類牽連而復。是不自
 失其中者也。自能審進退而不失其中。故吉。○何氏楷
 曰。與初相牽連而
 復。居於下。故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本義 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又非正。應但以陰陽相說。而為所係。畜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程**

傳 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暱比而不中。為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集**

說 輿。車軸轉也。輻。以利輪之轉。輻以利軸之轉。然輻無說理。必輪破。穀裂。而後可說。若輻則有說時。車不行。則說之矣。大畜大壯。皆作輻字。○又曰。九三反目。稱妻。言

相敵也。上九既兩稱婦。言相順也。○胡氏炳文曰。大畜九二輿說輻。輻與輻。或據左氏傳。註以為通用。何也。曰。說文。輻。車下橫木。非輻也。大畜九二說輻。剛而得中。自止而不進也。小畜九三說輻。剛而不中。止於陰。而不得進也。說輻可復進。說輻則不可以行矣。**案** 九三比近六四。故有夫妻之象。過剛不能自制其動。雖有六四比近畜之。不能止也。進不利於行。故曰輿說輻。退不安其室。故曰夫妻反目。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本義 以一陰畜眾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无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无咎也。**程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

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眾陽者也。諸陽之志係於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眾剛。必見傷害。惟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如此則可以无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以感之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小包大。能無憂乎。獨特與五有孚。故能離其血惕。去而出之。以免於咎。臣之畜君。必信而後濟。非與上合志。不可為也。

案 此爻程傳之說獨明。蓋惟此爻與象意合者。以其為卦之主故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本義

巽體三爻。同力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攣固。用富厚之

力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程傳** 小畜眾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謂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羣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集說** 朱子語類云。孚有在陽爻。有在陰爻。伊川謂中虛信之本。中實信之質。**案** 此爻之義。從來未明。今以卦意推之。則六四者近君之位也。所謂小畜者也。九五者君位也。能畜其德以受臣下之畜者也。四曰有孚。是積誠以格其君。五亦曰有孚。是推誠以待其下。上下相孚而後畜道成矣。故四曰上合志者。指五也。五曰以其鄰者。指四也。四與五相近。故曰鄰。又鄰即臣也。書曰臣哉鄰哉。是也。富者積誠之

滿也。積誠之滿。至於能用其鄰。則其鄰亦以誠應之矣。故象傳曰：不獨富也。以誠感誠之謂也。大抵上下之閒。不實心。則不能相交。故曰：不富以其鄰。所取象者。本於陽實陰虛。而其義一也。

凶。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

本義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程傳：九以巽順之極。居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

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不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集說：楊氏時曰：三畜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既處。夫陰陽和。則雨而婦以順為正。雖畜而至於雨。以是為正。則厲矣。月。朔日。以為明者也。望。則與日敵。故幾望。則不可過。君子至此。而猶征焉。則凶之道也。小畜以陰畜陽為主。其極必疑。陽故戒之如此。項氏安世曰：上九居畜之極。畜道已成。昔之不雨者。今既雨矣。昔之

尚往者。今既處矣。象之所謂亨。於是見之。載者積也。畜至於上。其德積而成。載則所畜大矣。然以小畜大。非可常之事也。婦道貞此而不變。則為危。君子過此而復行。則為凶。蓋月望則昃。陰極則消。自然之理也。王氏應麟曰。小畜上九月幾望。則凶。陰疑陽也。歸妹六五月幾望。則吉。陰應陽也。中孚六四月幾望。則无咎。陰從陽也。此爻亦以畜道既成言之耳。楊氏說最完善。



乾上

程傳

履序卦。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夫物之聚。則有大小之別。高下之分。美惡之分。是物畜然後有禮。履所以繼畜也。履禮也。禮人之所履也。為卦天上澤下。天而在上。澤而處下。上下之分。尊卑之義。理之當也。禮之本也。常履之道也。故為履。履踐也。藉也。履物為踐。履於物為藉。以柔藉剛。故為履也。不曰剛履柔。而曰柔履。

履虎尾不咥人亨

履剛者。剛乘柔。常理不足道。故易中惟言柔乘剛。不言剛乘柔也。言履藉於剛。乃見早順說應之義。

本義

兌亦三畫卦之名。一陰見於二陽之上。故其德為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故其卦為履。而占如是也。人能如是。則處危而不傷矣。

程傳

履人所履之道也。天在上而澤處下。以柔履藉於剛。上下各得其義。事之至順。理之至當也。人之履行如此。雖履至危之地。亦无所害。故履虎尾。而後不見其咥。所以能亨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履上尾而不見其咥。所以能亨也。乾下兌。以陰躡陽。是隨後躡他。如踏他脚跡相似。所以云履虎尾。卦之三爻。發虎尾義。便是陰去躡他。陽後處。李氏簡曰。履禮也。行之以和。故能進退履眾剛而不見傷。禮之用和為貴。其是之謂乎。胡氏炳文曰。程傳訓履為踐。為藉。

以上下論也。本義云。有所躡而進。以前後論也。於尾字為切。諸家多以兌為虎。本義從程傳。以乾為虎。本夫子象傳意也。不啞人亨。大抵人之涉世。多是危機。不為所傷。乃見所履。大傳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莫危於履。虎尾之辭矣。故九卦處憂患。以履為首。○梁氏寅曰。履者。踐履也。人之於禮。亦踐行。其天理者。故履為禮也。夫虎剛猛之獸。乾三陽。虎之象也。上為虎之首。則四為虎之尾。兌履乾之後。履虎尾之象也。虎啞人者。也。然以和說履之。則不見啞而反致亨。以是觀之。人之踐履。早遜。何往而不亨乎。然和非阿容也。說非佞媚也。亦恭順而不失其正耳。兌之傳曰。剛中而柔外。此其道也。○蔡氏清曰。八卦惟兌為至弱。惟乾為至健。今以至弱者而躡於至健者之後。自是危機。故獨以履名卦。而象傳復取其德。而謂之履。虎尾不啞人。也。亨。

初九素履往无咎。

本義

以陽在下。居履之初。未為物遷。率其素履者也。占者如是。則往而无咎也。

程傳

履不處

義初處至下。素在下者也。而陽剛之才。可以上進。若安其卑下之素。而往。則无咎矣。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耳。非欲有為也。既得其進。驕溢必矣。故往則有咎。賢者則安履其素。其處也樂。其進也將有為也。故得其進。○**集說** 胡氏炳文曰。則有為。而无不善。乃守其素履者也。初未交於物。有素象。素本義與蔡氏皆曰。居履之初。不為物遷。蔡氏則曰。素者。無文之謂。蓋履禮也。履初言素。禮以質為本也。賁文也。賁上言白文之極。反而質也。白賁无咎。其即素履往无咎與。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本義

剛中在下。无應於上。故為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幽人履道而遇其占。則貞而吉矣。

程傳

九二居柔。寬裕得中。其所履坦。坦然平易之道也。雖所履得坦。易之道亦必幽靜安恬之人處之。則能貞固而吉也。九二陽志上。梁氏寅曰。行於道路者。由中則進。故有幽人之戒。**集說**平坦。從旁則崎險。九二以剛居中。是履道而得其平坦者也。持身如是不輕自售。故為幽人貞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本義

六三不中不正。柔而志剛。以此履乾。必見傷害。故其象如此。而占者凶。又為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程傳**三以陰居陽。志欲剛而體本陰柔。安能堅其所履。故如盲眇之視。其

見不明。跛蹙之履。其行不遠。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履非其正。以柔而務剛。其履如此。是履於危地。故曰履虎尾。以不善履履危地。必及禍患。故曰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如武暴之人。而居人上。肆其躁率而已。非能順履而遠到也。不中正而志剛。乃為羣。**集說**耿氏南仲曰。陽所與。是以剛躁蹈危而得凶也。則跛者。視欲正。視而不正。則眇者也。行欲中。行而不中。則跛者也。故歸妹初九。不中則為跛。九二不正則為眇。履六三不中。又不正。故跛眇兼焉。歸妹履皆兌下也。王氏申子曰。三以陰居陽。以柔履剛。謂其明耶。則衆陽而獨陰。謂其不明耶。則又居於陽。眇能視之象也。謂其能行耶。則衆剛而獨柔。謂其不能行耶。則又履乎剛。跛能履之象也。是體暗而用明。才弱而志剛者也。而又不中不正。故不自度量。而一於進。敢於蹈危。而取禍。如履虎尾。而受咥人之凶也。若不顧強弱。勇猛直前。惟武人用之。以有爲于大君之事。則可。然彖亦主三而言。曰不咥人。亨。此曰咥人。凶。

何也。蓋彖總言一卦之體。爻則據其時與位而言。所以不同。○吳氏澄曰。象通指一卦而言。則上九虎之首也。虎口實而合。有不啞之象。此專據一爻而言。則三為兌之上畫也。兌口虛而開。故有啞人之象。○胡氏炳文曰。凡卦辭以爻為主。則爻辭與卦同。如屯卦利建侯。而初爻亦利建侯。以卦上下體論。則爻辭與卦不同。如此卦云履虎尾。不啞人。而六三則曰啞人是也。卦書不啞人。兌三爻說體。自與乾三爻健體相應也。爻書啞人。六三一爻與上九一爻獨相。

案武人為于大君。王氏之說得之。蓋三非大君之位。且為于兩字語氣亦不順也。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卽此句之意。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本義

九四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然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程傳

九四陽剛而乾體。雖

居四。剛勝者也。在近君多懼之地。无相得之義。五復剛決之過。故為履虎尾。愬愬畏懼之貌。若能畏懼。則當終吉。蓋九雖剛而志柔。四雖近而不處。故能兢慎畏懼。則終免於危而獲吉也。

集說

王氏弼曰。逼近至尊。

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為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王氏宗傳曰。經曰。四多懼。處多懼之地。而復以恐懼自處。所謂愬愬也。四處三陽之後。故亦曰履虎尾。無忘其愬愬之戒。故曰終吉。在卦德曰履虎尾不啞人亨。其九四之謂乎。○朱子語類云。履三爻正是躡他虎尾處。四上躡五亦為虎尾之象。○胡氏炳文曰。本義於三之履虎尾。曰不中不正。以履乾。是以乾為虎。而三在其後也。於四之履虎尾。則曰亦以不中不正履九五之剛。是以九五為虎。而四在其後也。三四皆不中正。而占有不同者。三多

凶。以柔居剛。其凶也宜。四多懼。以剛居柔。所以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

本義

九五以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凡事必

道也。故其占為雖

程傳

夫剛決也。五以陽剛乾體。居至

正而危。為戒深矣。

尊之位。任其剛決而行者也。如

此則雖得正。猶危厲也。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

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而未嘗不盡天下之議。雖芻

蕘之微。必取。乃其所以為聖也。履帝位而光明者也。若

自任剛明。決行不顧。雖使得正。亦危道也。可固守乎。有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

足者乎。易中云貞厲。義各不同。隨卦可見。九五於象辭為

不疲者。以上卦言之。有剛健中正之德也。於本爻為厲者。以剛行剛。志在夬決。其理雖正。其事則危也。凡象多言卦德。凡爻多論爻位。○王氏申子曰。履之卦義。履剛也。履剛之道。尚柔不尚剛也。五雖中正。以履帝位。然以剛居剛。是一於尚剛者也。夬履。謂決於行也。一於任剛。決行而不顧。則於中正之道。豈能无咎乎。若貞固守此危道也。故曰貞厲。

案凡象傳中所贊美。則其爻辭無凶厲者。何獨此爻不然。蓋履道貴柔。九五以剛居剛。是決於履也。然以其有中正之德。故能常存危厲之心。則雖決於履。而動可無過舉矣。書云。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此其所以履帝位而不疚也。與。凡易中貞厲有厲。有以常存危懼之心為義者。如噬嗑之貞厲无咎。夬之其危乃光是也。然則此之貞厲。兌五之有厲。當從此例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本義

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無虧則得元吉。占者禍福視其所履而未定也。其終視其所履行以考其善惡禍福。若其旋則善且吉也。旋謂周旋完備。无不至也。人之所履考視其終。若終始周完无疲善之至也。是以元吉。人之吉凶係其所履善惡之多寡。吉凶之大小也。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梁氏寅曰。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觀之於始則誠偽未可見。惟觀之於終然後見也。故視其所履以考其善。若周旋無虧則其吉大矣。是爻也。豈非動容周旋中禮而為盛德之至與。

總論

項氏安世曰。一陰一陽之卦。在下者為復姤。在上者為夬剝。其義主於消長也。在二五者。陽在二為

程傳

上處履之終於

集說

王氏弼曰。禍福



坤上
乾下

程傳

師之將。在五為比之主。陰在二為同人之君子。在五為大有之君子。其義主於得位也。在三四者。陽在三則以剛行柔為勞謙。在四則以柔制剛為小畜。其義主於用事也。大抵用事之爻。在下者為行己之事。在上者為制人之事。○又曰。履之六爻皆以履柔為吉。故九二為坦坦。九四為愬愬終吉。上九為其旋元吉。皆履柔也。六三卦辭本善。終以履剛為凶。初九九五所履皆正。然初僅能无咎。五不免於厲。皆履剛也。是故初則懼其失初心之正。而教之以保其素。五則懼其恃勢位之正。而教之以謹其決。蓋剛者喜動而好決。任剛而行者。後多可悔之事也。

泰序卦。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履得其所則舒泰。泰則安矣。泰所以次履也。為卦坤陰在上。乾

陽居下。天地陰陽之氣相交而和。則萬物生成。故為通泰。

泰。小往大來。吉亨。

本義

泰。通也。為卦天地交而二氣通。故為泰。正月之卦也。小。謂陰。大。謂陽。言坤往居外。乾來居內。又自歸

程傳

妹來。則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也。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矣。居於內也。陽氣下降。陰氣上交也。陰陽和暢。則萬物生

遂。天地之泰也。以人事言之。大則君上。小則臣下。君推誠以任下。臣盡誠以事君。上下之志通。朝廷之泰也。陽

為君子。陰為小人。君子來處於內。小人往處於外。是君子得位。小人在下。天下之泰也。泰之道。吉而且亨也。不

云元吉。元亨者。時有汙隆。治有小大。雖泰豈一概哉。言吉亨。則

可包矣。劉氏牧曰。往來者。以內外卦言之。由內而

集說

卦名曰泰。以天地交而二氣通。就造化之本。不可相無。上取也。卦辭曰小往大來。以內君子外小人而言。就淑慝之分。上取也。然則泰有二乎。曰一也。但是天地交而二氣通。則決然內陽而外陰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本義

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征。行之吉也。占者陽剛。則其征吉矣。郭璞洞林。讀至彙字絕句。

程傳

初以陽爻居下。是有剛明之才。而在下者也。爻此。時之否。則君子退而窮處。時既泰。則志在上

進也。君子之進。必與其朋類相牽援。如茅之根。然拔其一。則牽連而起矣。茹。根之相牽連者。故以為象。彙。類也。

賢者以其類進。同志以行其道。是以吉也。君子之進。必以其類。不惟志在相先。樂於與善。實乃相賴以濟。故君子

小人。未有能獨立不賴朋類之助者也。自古君子得位。則天下之賢。萃於朝廷。同志協力。以成天下之泰。小

人在位則不肖者並進。然後其黨勝而天下否矣。蓋各從其類也。**集說**劉氏向曰：賢人類而聚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在上則引其類。在下則推其類，故湯用伊尹，不仁者遠而眾賢至。類相致也。○朱子語類云：以其彙屬上文，嘗見郭璞洞林亦如此作句，便是那時人已自恁地讀了。蓋拔茅連茹者物象也，以其彙者人也。○林氏希元曰：程傳曰：茹，根之相牽者，以本義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推之，乃別茅之根，非本茅之根也。蓋一陽進而二陽與之相連，猶一茅拔而別茅之根與之相連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本義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有六五之應，主乎泰而得中道者也。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斷剛決，不遺遐遠而不昵朋比，則**程傳**二以陽剛得中，上應於五，合乎此爻中之道矣。五以柔順得中，下應於二。

君臣同德，是以剛中之才為上所專任，故二雖居臣位，主治泰者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故治泰之道，主二而言。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四者處泰之道也。人情安肆，則政舒緩而法度廢弛，庶事无節，治之道必有包容荒穢之量，則其施為寬裕詳密，弊革事理而人安之。若无含弘之度，有忿疾之心，則无深遠之慮，有暴擾之患，深弊未去而近患已生矣。故在包荒也，用馮河泰寧之世，人情習於久安，安於守常，惰於因循，憚於更變，非有馮河之勇，不能有為於斯時也。馮河謂其剛果足以濟深越險也。自古泰治之世，必漸至於衰替，蓋由狃習安逸，因循而然，自非剛斷之君，英烈之輔，不能挺特奮發以革其弊也。故曰用馮河，或疑上云包荒，則是包含寬容，此云用馮河，則是奮發改革，似相反也。不知以含容之量施剛果之用，乃聖賢之為也。不遐遺泰寧之時，人心狃於泰，則苟安逸而已，惡能復深思遠慮及於遐遠之事哉。治夫泰者，當周及庶事，雖遐遠不可遺。

若事之微隱。賢才之在僻陋。皆遐遠者也。時泰則固遺之矣。朋亡。夫時之既泰。則人習於安。其情肆而失節。將約而正之。非絕去其朋與之私。則不能也。故云朋亡。自古立法制事。牽於人情。卒不能行者多矣。若夫禁奢侈。則害於近戚。限田產。則妨於貴家。如此之類。既不能斷。以大公而必行。則是牽於朋比也。治泰不能朋亡。則為之難矣。治泰之道。有此四者。則能合於九二之德。**集說**故曰得尚于中行。言能配合中之義也。尚配也。胡氏炳文曰。若有包容而無斷制。非剛柔相濟之中也。必包容荒穢。而又果斷剛決。則合乎中矣。雖不遺遐遠。而或自私於吾之黨類。則易至偏重。非輕重不偏之中也。惟不遺遐遠。而又不昵朋比。是不忘遠。又不泄邇。合乎中矣。本義兩而字當細玩。○龔氏煥曰。初九以其彙。九二則欲其朋亡何也。初九在下之賢。則欲其引類而進。九二大臣。所以進退天下之賢。若獨私其朋。則天下之惟亡其朋類。則能用天下之賢。若獨私其朋。則天下之賢。

賢有不得進用者矣。

此其所以不同也。

案此爻以夫子象傳觀之。須以包荒兩字為主。蓋聖賢之心無棄物。堯舜之道欲並生。非包荒則不足以體天地之心。而盡君師之道矣。然包荒非混而無別之謂。故必斷以行之。明以周之。公以處之。然後用舍舉措。無不合於中道。魯論所謂寬信敏公者。意蓋相似也。四者以寬為本。故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

于食有福。

本義

將過乎中。泰將極而否欲來之時也。恤。憂也。孚。所期之信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程

傳

三居泰之中。在諸陽之上。泰之盛也。物理如循環。在下者必升。居上者必降。泰久而必否。故於泰之盛。與

陽之將進而為之戒曰。無常安平而不險。險者謂無常泰也。無常往而不返者。謂陰當復也。平者。陂往者復。則為否矣。當知天理之必然。方泰之時。不敢安逸。常艱危其思慮。正固其施為。如是則可以無咎。處泰之道。既能艱貞。則可常保其泰。不勞憂恤。得其所求也。不失所期為孚。如是則於其祿食有福益也。祿食謂福。祉善處泰者。其福可長也。蓋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

說 項氏安世曰。無平不陂。為三陽言之。無往不復。為三陰言之。兩言無不者。明此皆天道之必至。而有乎者也。人能知此。則當泰之極。不可不盡人事以防之。撫極泰之運。而操心之危如此。則舉動之際。必無過咎。然後彼必至之孚。可以勿恤。我固有之福。可以長享矣。○徐氏直方曰。小人所以勝君子者。非乘其怠。則攻其隙。艱則無怠之可乘。貞則無隙之可攻。如此則可以無咎。可以勿憂其孚矣。或曰。陰陽交運。否泰相仍。時勢然也。雖

艱貞勿恤。如之何。曰。平陂往復者。天運之不能無。艱貞勿恤者。人事之所當盡。天人有交勝之理。處其交。履其會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若一諉之天運。以為無預於人事。則聖人之易。可無作矣。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本義 已過乎中。泰已極矣。故三陰翩然而下。復不待富而其類從之。不待戒令而信也。其占為有小人合交以害正道。君子所當戒也。陰虛

程傳 六四處泰之過。陽實。故凡言不富者。皆陰爻也。中。以陰在上。志在下。復上二陰亦志在趨下。翩翩疾飛之貌。四翩翩就下。與其鄰同也。鄰。其類也。謂五與上。夫人富而其類從者。為利也。不富而從者。其志同也。三陰皆在下之物。居上乃失其實。其志皆欲下行。故不富而相從。不待戒告而誠意相合也。夫陰陽之升降。乃時運之否泰。或交或散。理之常也。泰既過中。則將變矣。聖人於三。尚云艱貞。

則有福蓋三為將中知戒則可保四已過中矣理必變也故專言始終反復之道五泰之主則復言處泰之義

集說 沈氏該曰四處上體在近君之位三陽既進樂與賢者共之志同願得是以不富以鄰不戒而孚也

○趙氏彥肅曰從六五下賢其心休休焉者也○李氏簡曰陰氣上升陽氣下降乃天地之交泰也上以謙虛接乎下下以剛直事乎上上下下相孚乃君臣之交泰也君臣交泰則天下泰矣故下三爻皆以剛直事其上上三爻皆以謙虛接乎下四當二卦之交故發此義○俞氏琰曰翩翩降以相從之貌易以陰虛為不富六四陰爻故曰不富○何氏楷曰此正陰陽交泰之爻也翩翩羣飛而下貌陰虛陽實凡言不富者皆陰爻鄰指五上四能挾其並居之鄰相從而下者以三陰皆欲求陽故不待教戒而能以下乎乎陽也

象傳 義皆以此爻為小人復來然以象傳上下交而其志同觀之則四五正當君相之位下交之主兩爻象傳

所謂中心願也中以行願也則正所謂志同者也爻辭不富與謙六五同皆言其謙虛而不自滿足爾沈氏趙氏以下諸說義皆可從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本義 以陰居尊為泰之主柔中虛已下應九二吉之道也而帝乙歸妹之時亦嘗占得此爻占者如是則有祉而元吉矣凡經以古人為言如高宗箕子之類者皆放此

程傳 史謂湯為天乙厥王也後又有帝乙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稱帝乙者未知誰是以爻義觀之帝乙制王姬下嫁之禮法者也自古帝女雖皆下嫁至帝乙然後制為禮法使降其尊貴以順從其夫也六五以陰柔居君位下應於九二剛明之賢五能倚任其賢臣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然降其尊而順從於陽則以之受祉且元

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者也。謂成治泰之功也。**集說**項氏安世曰。帝女下嫁之。曰。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天下之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湯稱天乙。或者亦稱帝乙乎。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本義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貞。亦不免於羞吝也。**程傳**掘土積累以成城。如治道積累以成泰。及泰之終。將反於否。如城土頽圯。復反于隍也。上泰之終。六以小人處之。行將否矣。勿用師。君之所以能用其衆者。上下之情通。而心從也。今泰之將終。失泰之道。上下之情不通矣。民心離散。不從其上。豈可用也。用之則亂。衆既不可用。方自其親近而告命之。雖使所告命者得其正。亦可羞吝。

邑所居。謂親近。大率告命必自近始。凡貞凶貞吝有二。義有貞固守此則凶吝者。有雖得正亦凶吝者。此不云貞凶而云貞吝者。將否而方告命。為可羞吝。否不由於告命也。**集說**朱子語類問泰卦復與城復于隍。曰。此亦事勢之必然。治久必亂。亂久必治。天下無久而不變之理。子善遂言天下治亂皆生於人心。治久則人心放肆。故亂因此生。亂極則人心恐懼。故治由此起。曰。固是生於人心。履其運者。必有變化。持守之道。可也。

圖貞者常也。又義言當此之時。只可告邑。未可用師。若守常而用師則吝。非以告邑為可吝也。

論劉氏定之曰。泰取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始也。故初言以其彙。如茅之連茹。四言以其鄰。如鳥之連翩。二與五相交。泰之中也。故五言人君降其尊貴以

任夫臣。二言大臣盡其職任以荅夫君。三與上相交。泰之終也。故三言平變而為陂。上言城復而于隍。蓋君子進而小人退。所以致泰也。君委任而臣效忠。所以致泰也。抑天運之循環。泰極而否。有必然者。而保泰之意。隱然有不容不恐懼焉。則平陂城隍。其旨嚴哉。○吳氏曰。慎曰。初四以氣類言。二體之始也。三上以時運言。二體之終也。二五以主泰言。二體之中也。



乾上坤下

程傳

否序卦。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夫物理往來。通泰之極。則必否。否所以次泰也。為卦天上地下。天地相交。陰陽和暢。則為泰。天處上。地處下。是天地隔絕。不交通。所以為否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本義

否。閉塞也。七月之卦也。正與泰反。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其占不利於君子之正道。蓋乾往居外。坤來居內。又自漸卦而來。則九往居四。六來居三也。或疑之。匪人三字。衍文。由比六三而誤也。傳不特解其義。亦可見。天地交而萬物生於中。然後三才備。人為最靈。地不交。則不生萬物。是無人道。故曰匪人。謂非人道也。消長闔闢。相因而不息。泰極則復。否終則傾。無常而不變之理。人道豈能無也。既否。則泰矣。夫上下交通。剛柔和會。君子之道也。否則反是。故不利君子貞。君子正道。否塞不行也。大往小來。陽往而陰來也。

程傳

集說

小人道長。君子道消。小來。陽往而陰來也。故為否也。人者。言否閉之世。非是人道交通之時。故云匪人。不利君子貞者。由小人道長。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為正也。陽氣往而陰氣來。故云大往小來。陽主生息。故稱大。陰主消耗。故稱小。○崔氏憬曰。否不通也。於不通之時。小

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呂氏大臨曰。否。閉塞而不交也。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言否閉之世。非其人者。惡直醜正。不利乎君子之守正。○王氏宗傳曰。匪人。所謂非君子人也。人非君子。則平時與君子如柄鑿之不相入者。正斯人也。匪人得志。則君子之道。否塞而不行矣。夫正道之在天下。不可以一日無也。今也。君子之道。否塞而不得行者。皆否之匪人不利乎貞故也。蓋小人之心。同乎已者。則利之。異乎已者。則不利也。夫惟彼已之勢。既不相入。故大者往而小者來。也。○喬氏中和曰。君子以正自居。隱見隨時。無入而不自得。何不利之有。亦小人不利於君子之貞耳。於是而君子往。小人來。而天地否矣。由否而之泰焉。天也。由泰而之否。焉。人也。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本義

三陰在下。當否之時。小人連類而進之象。而初之惡則未形也。故戒其貞。則吉而亨。蓋能如是。則變

程傳

下。有牽連之象也。泰之時。則以同征為吉。而為君。泰與否皆取茅為象者。以羣陽羣陰同在

否之時。則以同貞為亨。始以內小人外君子為否之義。復以初六否而在下。為君子之道。易隨時取義。變動无常。否之時。在下者。君子也。否之三陰。上皆有應。在否隔之時。隔絕不相通。故無應義。初六能與其類。貞固其節。則處否之吉。而其道之亨也。當否而能進者。小人也。君子則伸道免禍而已。君子進退未嘗不與其類同也。君

集說

王氏弼曰。居否之時。動則入邪。三陰同道。皆不可進。故拔茅茹以類貞。而不諂則吉亨。○胡氏瑗曰。不可

否之初。是小人道長。君子不可用之時也。時既不可用。則必引類而退。守以正道。不可求進。然後得其吉。而獲亨也。○王氏宗傳曰。否之初六。雖有其應。然當此之時。上下隔絕而不通。故初六無上應之義。惟其以彙守。吾

正而已。吉亨。泰之時為然也。初六以其類貞而亦吉且亨者。誠身以伸道。故無往而不吉。亦無往而不亨也。吉謂免禍。亨謂伸道也。○王氏應麟曰：泰之征吉。引其類以有為。否之貞吉。潔其身以有待。○程傳及諸家作君子守道者近是。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本義 陰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守其否。而後道亨。蓋不可以彼包承於我。而自失其守也。**程傳** 六二其質則陰柔。小人而言。則方否於下。志所包畜者。在承順乎上。以求濟其否。為身之利。小人之吉也。大人當否。則以道自處。豈肯枉已屈道。承順於上。惟自守其否而已。身之否。乃其道之亨也。或曰：上下不交。何所承乎。曰：正則否矣。小人

順上之心。未嘗无也。**集說** 楊氏簡曰：小人者之事其上也。包而不亨。而

六三包羞。

本義 以陰居陽而不中正。小人志於傷善而未能也。**傳** 三以陰柔不中。不正而居否。又切近於上。非能守道。安命窮斯濫矣。極小人之情狀者也。其所包畜謀慮。邪濫无所不。游氏酢曰：在下體之上。位浸顯矣。當至。可羞恥也。**集說** 否之世而不去。忍恥冒處。故謂之包羞。○郭氏雍曰：尸祿素餐。所謂包羞者也。孔子曰：邦無道。穀取也。其六三之謂與。○楊氏簡曰：六三德不如六二。而位益高。舍正從邪。有愧於中。故曰包羞。是謂君子中之小人。自古此類良多。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本義

否過中矣。將濟之時也。九四以陽居陰，不極其剛。故其占為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命

謂天

程傳

四以陽剛健體，居近君之位，是有濟否之才。而得高位者也。足以輔上濟否。然當君道方

否之時，處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而已。若能使動

必出於君命，威柄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志行矣。能使

事皆出於君命，則可以濟時之否。其疇類皆附離其福

祉，離麗也。君子道行，則與其類同進。以濟天下之否。疇

離祉也。小人之進，項氏安世曰：泰九三於无咎之下

亦以其類同也。亦以其類同也。亦以其類同也。亦以其類同也。

言疇離祉者，二爻當天命之變，正君子補過之時也。泰

之三，知其將變，能修人事以勝之，使在我者无可咎之

事。然後可以勿恤小人之孚，而自食君子之福也。否之

四，因其當變，能修人事以乘之，有可行之時，而无可咎

之事，則不獨為一己之利，又足為眾賢之祉也。是二者，苟有咎焉，其禍可勝言哉。○又曰：泰雖極治，以命亂而成否。否雖極亂，以有命而成泰。命者，天之所令，君之所造也。道之廢興，豈非天耶？世之治亂，豈非君耶？○胡氏炳文曰：否泰之變，皆天也。然泰變為否易，故於內卦即言之。否變為泰難，故於外卦始言之。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能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故此爻之占，大人遇之則吉。然又當戒懼如繫辭傳

所云

程傳

五以陽剛中正之德，居尊位，故能休息天下

也。天下之否，以馴致於泰，猶未離於否也。故有其亡之戒。

否既休息，漸將反泰，不可便為安肆。當深慮遠戒，常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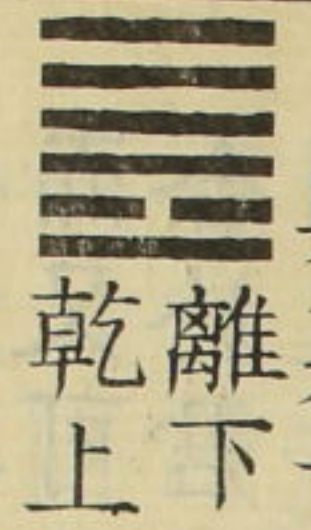
否之復來，曰其亡矣。其亡矣。其繫于苞桑，謂為安固之道。如維繫于苞桑也。桑之為物，其根深固，苞謂叢生者。

其固尤甚。聖人之戒深矣。漢王允唐李德裕不知此戒。所以致禍敗也。繫辭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集說**朱子語類問九五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如何。曰：有戒懼危亡之心，則便有苞桑繫固之象。蓋能戒懼危亡，則如繫于苞桑，堅固不拔矣。如此說，則象占乃有收殺，非是其亡其亡而又繫于苞桑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本義 以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程傳** 上九否之終也。物極則否，否極則泰。上九否既極矣，故否道傾覆而變也。先極否也，後傾喜也。否傾則泰矣，後喜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處否之極，否道已終，能傾毀其否，故曰傾否也。否道未傾之時，是先否已傾之後，其事得通，故曰

後有喜也。○王氏宗傳曰：言傾否而不言否傾，人力居多焉。○胡氏炳文曰：以陰柔處泰之終，故不能保泰而泰復為否。以陽剛處否之終，故卒能傾否而否復為泰。否泰反復，天下乎人也。○何氏楷曰：先否後喜，即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之意。正與其亡其亡之君心相似。



乾上

程傳 同人序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否義相反，故相次。又世之方否，必與人同力，乃能濟。同人所以次否也。為卦乾上離下，以二象言之。天在上者，火之性炎也。上與天同也，故為同人。以二體言之，五居正位，為乾之主。二為離之主，二爻以中正相應，上下相同，同人之義也。又卦惟一陰，眾陽所欲同，亦同人之義也。他卦固有一陰者，在同人之時，而二五相應，天火相同，故其義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本義 離亦三畫卦之名。一陰麗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為文明。其象為火。為日。為電。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為同人。于野。謂曠遠而无私也。有亨道矣。以健而行。故能涉川。為卦內文明而外剛健。六二中正。而有應。則君子之道也。占者能如是。則亨而可涉險。然必其所同。野。謂曠野。取遠與外之合於君子之道。乃為利也。**程傳** 義。夫同人者。以天下大同之道。則聖賢大公之心也。常人之同者。以其私意所合。乃曠比之情耳。故必于野。謂不以曠近情之所私。而於郊野曠遠之地。既不繫所私。乃至公大同之道。无遠不同也。其亨可知。能與天下大同。是天下皆同之也。天下皆同。何險阻之不可濟。何艱危之不可亨。故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上言于野。止謂不在曠比。此復言宜以君

子正道。君子之貞。謂天下至公大同之道。故雖居千里之遠。生千歲之後。若合符節。推而行之。四海之廣。兆民之眾。莫不同。小人則惟用其私意。所比者。雖非亦同。所惡者。雖是亦異。故其所同者。則為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孔氏穎達曰。同人。謂和同於人。野。在君子之貞正。**集說** 是廣遠之處。借其野名。喻其廣遠。言和同於人。必須寬廣。無所不同。用心無私。乃得亨通。故云同人于野。亨。與人同心。足以涉難。故曰利涉大川。與人和同。易涉邪僻。故利君子貞也。○胡氏炳文曰。同人于野。其同也。大利君子貞。其同也。正。與人大同。亨道也。雖大川可涉。然有所同者。大而不於正者。故又當以正為本。○蔡氏清曰。大人之道。豈必人人而求與之同哉。亦惟以正而已。正也者。人心之公理也。不期同而自無不同者也。若我既得其正。而彼或不我同。則彼之悖矣。吾何計哉。然同我者。已億萬。而不同者。僅一二。亦不害其為大同也。○林氏希元曰。序卦傳曰。與人同者。

物必歸之。同人于野，則物無不應。人無不助，而事無不濟。故亨。雖大川之險，亦利於涉矣。然必所同者合於君子之正道，乃為于野而亨。且利涉，使不以正。雖所同滿天下，竟是私情之合，不足謂之于野。又何以致亨而利哉。涉。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本義

同人之初，未有私主，以剛在下。上

程傳

九居同人之初，而无

繫應，是无偏私。同人之公者也。故為出門同人。出門謂在外。在外則无私昵之偏。其同博而公，如此則无過咎也。**集說**王氏弼曰：居同人之始，為同人之首者也。無應于門也。出門同人，誰與為咎。○王氏應麟曰：同人之初，曰出門。隨之初，曰出門。謹於出門之初，則不苟同，不詭

隨。○胡氏炳文曰：同人與隨，皆易溺於私。隨必出門而後可以有功。同人必出門而後可以无咎。

六二同人于宗吝。

本義

宗，黨也。六二雖中且正，然有應於上，不能

程傳

與

五為正應，故曰同人于宗。宗，謂宗黨也。同於所係應，是有所偏與。在同人之道，為私狹矣。故可吝。二若陽爻，則為剛中之德，乃以中。**集說**馮氏當可曰：以卦體言之，則道相同，不為私也。有大同之義，以爻義言之，則示阿黨之戒。○蔡氏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今乃謂同人于宗吝者，蓋卦是就其全體上取其有相同之義，然同人之道，貴乎廣。今二五相同，雖曰兩相與，則專。然其道則狹矣。曰于宗吝，以見其利于野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本義 剛而不中。上无正應。欲同於二而。非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程傳** 三以陽居

中。是剛暴之人也。在。同人之時。志在於同。卦惟一陰。諸

陽之志。皆欲同之。三又與之比。然二以中正之道。與五

相應。三以剛強居二五之間。欲奪而同之。然理不直。義

不勝。故不敢顯發。伏藏兵戎於林莽之中。懷惡而內負

不直。故又畏懼。時升高陵以顧望。如此至於三歲之久

終不敢興。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不曰凶者。既不敢

發。故未。朱子語類問伏戎于莽。升其高陵如何。曰。○

至凶也。只是伏於高陵之草莽中。三歲不敢出。○

胡氏炳文曰。卦惟三四不言同人。三四有爭奪之象。非同者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本義 剛不中正。又无應與。亦欲同於六二。而為三所隔。故為乘墉以攻之象。然以居柔。故有自反而不克。

攻之象。占者如是。則。是。能。改。過。而。得。吉。也。**程傳** 四剛而不中正。其志欲同二。

限。隔。也。四。切。近。於。五。如。隔。墉。耳。乘。其。墉。欲。攻。之。知。義。不

直。而。不。克。也。苟。能。自。知。義。之。不。直。而。不。攻。則。為。吉。也。若

肆。其。邪。欲。不。能。反。思。義。理。妄。行。攻。奪。則。其。凶。大。矣。三。以

剛。居。剛。故。終。其。強。而。不。能。反。四。以。剛。居。柔。故。有。困。而。能

反。之。義。能。反。則。吉。矣。畏。朱子語類問同人三四皆

義。而。能。改。其。吉。宜。矣。**集說** 有爭奪之義。曰。三以剛居

剛。便。迷。而。不。返。四。以。剛。居。柔。便。有。返。底。道。理。繫。辭。云。近

而。不。相。得。則。凶。如。初。上。則。各。在。事。外。不。相。干。涉。所。以。無

爭。○。項。氏。安。世。曰。凡。爻。言。不。克。者。皆。陽。居。陰。位。惟。其。陽

故。有。訟。有。攻。惟。其。陰。故。不。克。訟。弗。克。攻。訟。之。九。二。九。四

同。人。之。九。四。皆。是。物。也。同。人。之。九。四。皆。是。物。也。

印纂同易行中

卷二

上經 同人

三三

治此人事分合之端。易道循環之理也。卦之內體自同而異。故于門于宗同也。至三而有伏戎之象。則不勝其異矣。外體自異而同。故乘墉而弗克攻。大師而克相遇。漸反其異也。至上而有于郊之象。則復歸於同矣。三四兩爻。正當同而異。異而同之際。故聖人因其爻位。又德以取象。三之所謂敵剛者。敵上也。四之所謂乘墉者。攻初也。蓋既非應則不同。不同則有相敵相攻之象矣。以為爭。六二之應。而與九五相敵相攻。似非卦意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本義 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於下。同心者也。而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然義理所同。物不得而間之。故有此象。然六二柔弱。而三四剛強。**程傳** 九五同於二。故必用大師以勝之。然後得相遇也。而為三四二陽所隔。五自以義直理勝。故不勝憤抑。至於號咷。然邪不勝正。雖為所隔。終必得合。故後笑也。大師克相遇。五

與二正應。而二陽非理。隔奪必用。大師克勝之。乃得相遇也。云大師云克者。見二陽之強也。九五君位。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五專以私暱。應於二。而失其中正之德。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獨私一人。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是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于宗為吝。況人君乎。五既於君道无取。故更不言君道。而明二人同心。不可間隔之義。繫辭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中誠所同。出處語默。无不同。天下莫能間也。同者一也。一不可分。分乃二也。一可以通。金石冒水火。无所不能入。故云其利斷金。其理至微。故聖人贊之曰。**集說** 楊氏萬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謂其言意味深長也。**集說** 楊氏萬莫大於君心。而兵革為小。克莫難於小人。而敵國為小。○胡氏炳文曰。同人九五剛中正。而有應。故先號咷而後笑。旅上九剛不中。正而无應。故先笑後號咷。○吳氏曰。慎曰。案程傳論九五非人君。大同之道。本義不用此。

意何也。蓋六二為同人之主。著于宗之吝。所以明大同之道也。至五則取其中正而應。故未合而號咷。既遇而笑樂。非以其私也。故象傳明其中直。象傳與其中正而應。本義謂其義理所同。豈得以私暱病之哉。
案居尊位而欲下交。居下位而欲獲上。其中必多忌害。間隔之者。故此爻之號咷。鼎九二之我仇有疾。亦論其理如此。爾說易者必欲求其爻以實之。則鑿矣。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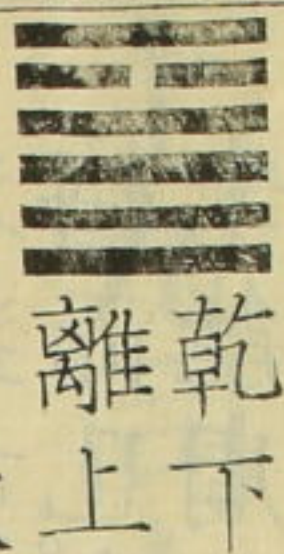
居外无應。物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故其象占如此。郊在野之內。未至於曠遠。但荒僻无與同耳。
程傳 郊在外而遠之地。求同者必相親相與。上九居外而无應。終无與同者也。始有同。則至終或有睽悔。處遠而无與。故雖无同亦无悔。雖欲同之志不遂。而其終无所悔也。
集說 楊氏時曰。同人于野。亨。上九同

人于郊。止於无悔而已。何也。蓋以一卦言之。則于野無暱比之私焉。故亨。上九居卦之外。而无應。不同乎人。亦無同之者。則靜而不通乎物也。故无悔而已。○蔡氏淵曰。國外曰郊。郊外曰野。雖在卦上。猶未出乎卦也。故止曰郊。○梁氏寅曰。上無所係應。而同人于郊。則所同者遠。亦無私矣。然猶未能極乎遠。故不能吉。亨止於无悔而已。象傳言志未得。蓋其所同者未能周於天下。是其志之未遂也。

論

王氏注。意非止上九一爻。乃總論同人一卦之義。去初上而言。二有同宗之吝。三有伏戎之禍。四有不克之困。五有大師之患。是處同人之世。無大通之志。則必用師矣。○楊氏文煥曰。同人于野。則亨。于門。則无咎。于宗。則吝。于郊。則无悔。于宗。不若于門。于門。不若于郊。于郊。不若于野。六爻有不能盡卦義者。同人是也。○梁氏寅曰。同人之道。以大同而不私為善。故卦之諸爻。或比

或應皆為同於所近。無大吉者。象言同人于野。則能絕其私與。而廓然大公。此其所以亨也。以一卦觀之。由內而至上。而初為同人于門。至近也。二為同人于宗。亦近也。至上而同人于郊。則遠矣。然未如野之尤遠也。同人于野。豈非超出於家邑之外乎。二為同人之主。而不能大同。故其有應者。乃所以為吝。初上雖无咎。无悔。然終不若于野之亨也。聖人以四海為一家。中國為一人。而情無不孚。恩無不洽者。豈非同于野之意哉。



乾下
離上

程傳

大有序卦。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夫與人同者。物之所歸也。大有所以次同人也。為卦火在天上。火之處高。其明及遠。萬物之眾。无不照見。為大有之象。又一柔居尊。眾陽並應。居尊執柔。物之所歸也。上下應之。為大有之義。大有盛大豐有也。

大有元亨。

本義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无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陽應之。故為大有。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程傳

其義者。如此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便為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鄭氏汝諧曰。陽為大。陰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為小。一陰居尊。而為五陽所歸。所有者大也。大非陰柔所能有也。必沖虛不自滿者能有之。六五明體而虛中。所以為大有。所以為元亨。若直以大有為富有盛大。則失其義矣。○丘氏富國曰。一陰在上。卦之中。而五陽宗之。諸爻之有。皆六五之有也。豈不大哉。惟其所。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案比以九居五。視大有之六五為優矣。然比之應之者五陰也。則民庶之象也。大有之應之者五陽也。則賢人之象也。賢人應之。所有孰大於是哉。故大有之柔中。雖不如比之剛中。而比之吉无咎。則不如大有之直言元亨也。彖辭直言元亨。更無他辭者。惟此與鼎卦而已。皆以尚賢養賢之故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本義 雖當大有之時。然以陽居下。上无係應。而在事初。未涉乎害者也。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戒占者。九居大有之初。未至於盛。處卑无應。與宜如是也。**程傳** 未有驕盈之失。故无交害。未涉於害也。大凡富有鮮不有害。以子貢之賢。未能盡免。況其下者乎。匪咎艱則无咎。言富有本匪有咎也。人因富有自為咎耳。若能享富有而知難處。則自无咎也。處富有而不能思艱兢畏。則驕侈之心生矣。所以有咎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當大有之時。反易有害。初陽在下。未與物接。所以未涉於害也。何咎之有。然以為匪咎。而以易心處之。反有咎矣。无交害。大有之初如此。艱則无咎。大有自初至終。皆當如此。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本義 剛中在下。得應乎上。為大車以載之象。有所往而如是。可无咎矣。占者必有此德。乃應其占也。**程傳** 九以陽剛居二。為六五之君所倚任。剛健則才勝。居柔則謙順。得中則无過。其才如此。所以能勝大有之任。如大車之材強壯。能勝載重物也。可以任重行遠。故有攸往而无咎也。大有豐盛之時。有而未極。故以二之才。可往而无咎。至於**集說** 王氏弼曰。任重而不危。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本義

亨。春秋傳作享。謂朝獻也。古者亨通之亨。享獻之亨。烹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為享于天子之象。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小人无剛正之德。則雖得此爻。不三居下體之上。在下而居人上。諸侯人君能當也。**程傳**之象也。公侯上承天子。天子居天下之尊。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在下者何敢專其有。凡土地之富。人民之眾。皆王者之有也。此理之正也。故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乎天子。謂以其有為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其富有以為私。不知公以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集說**朱子語類云。古文無享字。亨享烹並通用。如公用亨于天子。解作亨字。便不是。又曰。亨享二字。據說文。本是一字。故易中多互用。如王用亨于岐山。亦當為享。如王用享于帝之云也。字畫音韻。是經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不知此等處。不理會。却枉費了。

無限辭說牽補。而卒不得其大義。亦甚害事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本義

彭字音義未詳。程傳曰。盛貌。理或當然。六五柔中之君。九四以剛近之。有僭逼之嫌。然以其處柔也。故有不極其盛之象。而得无咎。戒占者宜如是也。**程傳**九四居大有之時。已過過盛。則凶咎所由生也。故處之道。匪其彭。則得无咎。謂能謙損。不處其太盛。則得无咎也。四近君之高位。苟處太盛。則致凶咎。彭。盛多之貌。詩載驅云。汶水湯湯。行人彭彭。行人盛多之狀。雅大明云。駟驥彭彭。言武王戎馬之盛也。**集說**沈氏該曰。以剛處柔。謙以自居。而懼以戒其盛。得明哲保身之義。故无咎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印夏自易斤口

卷二

上經 大有

三十一

本義

大有之世。柔順而中。以處尊位。虛已以應九二之賢。而上下歸之。是其孚信之交也。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程傳**六五當大有之時。居君故其象占如此。亦戒辭也。君執柔守中。而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盡其信誠。以事於上。上下孚信相交也。以柔居尊位。當大有之時。人心安易。若專尚柔順。則陵慢生矣。故必威如則吉。威如。有威嚴之謂也。既以柔和孚信接於下。眾志說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處有者也。吉可知矣。**集說**俞氏琰曰。既有誠信以接下。而畏之。為大有之君。而剛柔得宜如此。故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本義

大有之世。以剛居上。而能下從六五。是能履信思順而尚賢也。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程傳

上九在卦之終。居无位之地。是大有之極。而不居其有者也。處離之上。明之極也。惟至明。所以不居其有。不至於過極也。有極而不處。則无盈滿之災。能順乎理者也。五之孚信。而履其上。為蹈履誠信之義。五有文明之德。上能降志以應之。為尚賢崇善之義。其處如此。合道之至也。自當享其福慶。自天祐之。行順乎天而獲天祐。故所往皆吉。无

集說

郭氏雍曰。繫辭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

乎順。又以尚賢也。六五之君實盡此。而言於上九者。蓋言大有之吉。以此終也。故象曰。大有上吉。則知此吉大有之吉也。非止上九之吉也。○鄭氏汝諧曰。履信思順。又以尚賢。蓋言五也。五厥孚交如。履信也。居尊用柔。思順也。上九在上。尚賢也。五獲天之祐。吉无不利。由其有是也。言五而繫之上。何也。五成卦之主。上其終也。五之德宜。獲是福。於終可驗也。易之取義。若是者。衆小畜之上九曰。婦貞厲。月幾望。言六四之畜陽。至上而為貞厲。

之婦。幾聖之月也。若指上九而言。則上九陽也。不得為
 婦與月。說易者其失在於泥爻以求義。故以履信思順
 尚賢。歸之於上九也。易之所謂尚者上也。五尚上九之
 賢。故自天之祐。於上九見之。○王氏宗傳曰。六五以一
 柔有五剛。上九獨在五上。五能尚之。繫辭傳所謂又以
 尚賢。則上九是也。祐之自天。吉无不利。謂大有至此。愈
 有隆而無替也。然則當大有之極。莫大於得天。而所以
 得天。又莫大於尚賢也。○胡氏炳文曰。小畜上九。畜之
 終也。其占曰厲。曰凶。承六四言也。大有上九。有之終也。
 其占吉无不利。承六五言也。小畜一陰畜眾陽。故其終
 也。如彼。大有一陰有眾陽。故其終也。如此。君臣大分。豈
 不明哉。蓋五之厥孚。履信也。柔中。思順也。尚上九之一
 陽。尚賢也。所以其終也。
 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案傳義皆以履信思順尚賢為上九之事。然易中以上
 爻終五爻之義者甚多。如師之大君有命。離之王用出

征。解之公用射隼。皆非以上爻為王公也。蒙五爻而終
 其義爾。郭氏鄭氏王氏之說。皆與卦意爻義合。胡氏最
 為恪守本義者。於此獨從郭氏諸說。則亦未允於心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

味慕周也林中春



為詩簡恨在末次林少好少
為詩中本者其大其歸其得
其得而得六其五其六其得
五其六其得非其七其得
其得與佳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